



改革宗神學院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學院手冊

Academic Catalog

2025 — 2028

你們當求莊稼的主、
打發工人出去、
收祂的莊稼





改革宗神學院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學院手冊

Academic Catalog

2025 — 2028

改革宗神學院學院手冊

2025-2028

目錄

改革宗神學院簡介	1—2
核心價值與使命宣言	3
院長的話	4
老師的勉勵	5—6
本院教師	7—16

✎教務篇

學位學制

神學碩士科	18—19
道學碩士科含遠距	20—22
道碩神碩雙學位	23
新約碩士科含遠距	24
舊約碩士科含遠距	25
聖經輔導碩士科含遠距	26—27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含遠距	28
基督教研究學士科含遠距	29
延伸制證書科含遠距	30—31
遠距學位規則	32—33

本校課程

學院課程	34—36
自修課程	37
教會實習	38
輔導實習	39—40

教務總則

入學規定	41—43
亞洲神碩中心	44—45
註冊選課	46
教務規章	47—50
畢業規定	51—52
誠信與紀律	53—54

學務事工介紹	55—56
學校行事曆安排	
全校活動介紹	
學生生活及家庭關懷	
校友關懷	

✎行政篇

各項費用	58—59
圖書館介紹	60—62
組織架構	63
相關機構	64
學院導覽	65—66

亞洲神學協會認證	74
----------	----

附錄

校友會章程	67—68
學生自治會章程	69—71
費用一覽表	72—73

發行人：張昱國

發行所：財團法人改革宗神學宣教會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巷 30 號（本會）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4 弄 17 號（圖書館）

主編：葉提多（錢慕恆）

文字美術編輯：凌雅琳

官網： www.crts.edu

電話：+886-2-27181110

傳真：+886-2-27181500

改革宗神學院簡介

宗旨

本院旨在奠定華人教會紮實的聖經和神學基礎，並培育新一代具有改革宗信仰的牧師、傳道及教會領袖。

信仰

本院持守全球改革宗教會的信條，其中包括使徒信經、海德堡要理問答（1563）、西敏信條以及西敏大小要理問答（1643-1648）。

學位

本院授予以下學位和證書：

碩士科

神學碩士、道學碩士、舊約碩士、新約碩士、聖經輔導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

學士科

基督教研究學士

延伸制神學教育

神學證書、聖經輔導證書

簡史

1990 年 9 月

為了訓練改革宗教會的傳道人和領袖，韓國宣教士劉煥俊牧師在改革宗長老會南港教會創立了「中國神學院」。

1991 年 3 月

神學院改名為「中國改革宗神學院」，並由董事會推選劉煥俊牧師為首任院長。

1993 年

董事會推選唐崇平牧師為本院第二任院長。

1996 年

校址遷至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巷 30 號，即現今校址。

1997 年 6 月

唐崇平牧師榮退。此後，呂沛淵牧師擔任代理院長並對外代表本院，教務工作由教務主

任麥安迪牧師負責，行政事務則由行政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牧師及長老。

2004 年 6 月

神學院改名為「改革宗神學院」。同年，美國改革宗長老會將現有校地贈與本院。

2008 年

董事會推選葉提多牧師為教務主任。

2013 年

亞洲神學協會（ATA）認證本院所有學位（除遠距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和神學碩士科）。

2018 年

亞洲神學協會更新了對本院的認證，並納入本院所有實體及線上學位（不包括神學碩士科）。

2019 年

北美神學院協會（ATS）認證本院為美國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RTS）神學碩士學位的延伸據點。

2022 年

本院於校地附近購置一棟建築，面積約 140 坪，作為圖書館、學生中心與教師辦公室使用。

2023 年

亞洲神學協會再次更新本院包含神學碩士科的所有學位認證。同年，董事會推選麥安迪牧師為本院第三任院長。

核心價值與使命宣言

核心價值

改革宗神學院董事會全體所認可

一、我們宣稱新舊約聖經是神無誤的話語，

信守西敏準則與海德堡要理問答

解釋：我們真誠和熱切地堅信聖經無誤，正如《芝加哥聖經無誤及聖經解釋宣言》中所定義的，上帝聖經的話是充分的，教導人真理，其中心信息是宣揚三位一體的上帝與祂的福音。

二、我們的神學界限是歷史性的與正統的改革宗傳統

解釋：這意謂我們接受以下所列改革宗傳統對正統教義的貢獻：加爾文、法國胡格諾派、荷蘭改革宗、蘇格蘭長老會、英國和美國的清教徒、十七世紀改革宗正統、美國南方長老會、和老普林斯頓及西敏神學院的傳統。

三、依據長老治會的精神，所有重大議題皆需由董事會共同決定

說明：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影響了學校的方向。校務會議負責所有校務決策。教務會議負責所有教務決策。行政委員會在董事會准可的預算範圍內決定同工人選、各項支出和建築物的維護。

使命宣言

培育牧師和其他基督教領袖，擔任三一神的使者

改革宗神學院將投注所有的奉獻和資源，締造一個足以作為模範的神學院共同體，教導並培訓學生成為合乎聖經標準的成熟領導者（長老和執事）。學院主要目標是裝備弟兄們成為教會按立的牧者領袖，其次是培育其他類型的教會事奉者。我們將在現今華人教會正在進行的改革宗運動上投注人力及其他方面的資源，建立新的改革宗華人教會，推廣聖經輔導，擴增改革宗出版事業和其他相關部門。我們也會協助建立其他以華語為主的改革宗訓練中心與神學院。

宗教改革是一個光榮的故事，它始於上帝揀選一位奧古斯丁派的修士重新發現福音。接著，上帝揀選了一位年輕的法國人，在奧古斯丁的影響下，闡述了使徒時代以來最純粹的福音神學。然後，透過眾多宣講福音的教師和傳道人，宗教改革席卷了中歐和北歐，並傳入了不列顛群島，甚至開始滲透到東歐和南歐。在宗教改革的故事中，我們看見上帝奇妙的作為，看見祂如何建立祂的教會，同時向祂的教會顯明：「他們必須為我的名受苦。」

路德是一位傳講福音的神學家。在他關於詩篇的講稿中，他寫道：「CRUX sola est nostra Theologia（唯獨十字架是我們的神學）」（WA 5.176.32）。在他對加拉太書 3:13 的註釋中，路德一再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而死，祂在我們的位置上 in our place 受苦，祂為我們成為咒詛，祂成為罪。路德寫道：「當我們聽見基督為我們成為咒詛時，讓我們滿懷喜樂和確信地相信。藉著信心，基督與我們交換了位置。祂承擔我們的罪；我們得著祂的聖潔。」

加爾文與路德傳講相同的福音，但同時，他清除了路德在中世紀聖禮神學在四處留下的殘跡。加爾文告訴我們，稍微更好地表述我們的神學是「十字架與空墳墓」。華菲德（B.B. Warfield）總結加爾文的神學為純正的神論、純正的虔敬和純正的福音。在這三個領域中，加爾文的教導比路德更為完整。然而，我們不應該將加爾文與路德對立。路德是加爾文的屬靈之父。像路德一樣，加爾文也是一位福音傳道者。

墮落之人的虛榮和自我追求總是使我們的心遠離福音——我們成為了自己和自己神學的傳道者。這對每位神學院學生來說都是一種危險。請為你自己和我們的學院禱告，讓我們成為一所福音派神學院，站立在路德宗教改革的偉大傳統中，向加爾文學習，傳講和教導純正的福音。

老師的勉勵

／葉提多牧師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主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賽四十二 1-4、21）來改革宗神學院與我們一起學習成為這種僕人吧！

／呂沛淵牧師

成為神家裡貴重的器皿

在大戶人家裡，有許多器皿：金器、銀器、木器、瓦器，各有各的用途；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在神的家裡，我們都是主手中的工具，承載恩典的器皿。我們都要作貴重的器皿，福杯滿溢，榮耀我們的主，成為多人的祝福。使徒保羅在提後二 20-26，教導提摩太和今日的我們：一、作貴重器皿；二、過聖潔生活；三、是主的僕人。

我們無法靠自己成為貴重的器皿，我們必須在主基督裡得著新生命，過捨己從主的生活。靠主恩典，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活出「貴重器皿」的見證，坦然無懼，得主的喜悅。

／錢慕恆牧師

非常歡迎你加入改革宗神學院的大家庭。為著你的到來而喜樂和感謝神！

願以奧古斯丁給學生的勸勉來為你禱告：「親愛的父神，祢已差遣祢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使我們可以知道祢有多愛我們。求祢在我們裡面以那首先被愛者（基督）的愛來激勵我們。當我們還在遠方流離的時候，基督向我們顯明了無以倫比的愛。為此，教導我們愛鄰舍如同自己。奉我主耶穌基督，就是那位顯明神聖之愛者的名禱告，阿門！」（出處：希坡的奧古斯丁，《論教導慕道者》，第四章，第八節）

／賈定牧師

歡迎來到改革宗神學院！上帝必供應祂所呼召的僕人。神學生會面臨許多屬靈的挑戰，在學習期間，需要十足的信心和勇氣，也將會發現自己是多麼地有限。在神學院的裝備會讓你看見，你不僅需要多了解神，也需要多認識祂，並且需要踏踏實實地倚靠祂。讓我們大家一起藉著聖靈、憑著信心，冒險這條成聖的天路。「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詩二 12）

／黃秉珣牧師

熱心學習！熱心行善！「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4）

／蔡恩賜牧師

「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歡迎您加入改革宗的大家庭！在這個混亂動盪的世代，我們何其有幸能得了「不能震動的國」，更榮耀的是竟能蒙主揀選來服事祂！讓我們在未來的幾年中間，接受充足的裝備，方能「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來事奉這位如烈火的神。

／楊敦興牧師

確認及重整我們的使命，心志及恩賜。保羅囑咐提摩太說「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 2），意謂凡作教導或其他事奉主的人應當知道自己的使命、事奉的心志、及屬靈的恩賜。使命來自於主的呼召，也是天職，目標就是完成主所交託的旨意。心志是指對主所交託的任務忠心，也是指對神話語的忠心。「能教導別人」的能力不是自發的，它來自聖靈藉福音大能流露的生命及聖靈的恩賜，也藉謙卑學習神的話使事奉更有效率。因此，主的門徒當確定及重整我們人生的使命，心志及恩賜，以免生活沒有目標及優先順序顛倒。

／王俊豪牧師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1-12）。但願新生來到改革宗神學院受裝備之後，不會忘記為主傳福音和受苦的心志。保羅所傳的和所作的，不是高舉自己，也不是在建立自己的國度。他深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所傳講的是誰。但願我們一起在主耶穌裡，共同學習，共同成長。效法保羅和眾使徒的榜樣，以基督的心為心，為主而活、為主而死、為上帝的榮耀，打美好的一戰。

／李民基牧師

當你踏上這段新的旅程，請記住神的應許：「祂必擦去你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或疼痛」（啟示錄二十一 4）。願這應許帶給你希望與力量，勇敢面對挑戰，因為光明的前路正等待著你。無論何時，神都與你同行！

本院教師

全職教授

麥安迪牧師 (Rev. Andrew McCafferty) 本院院長，兼遠距教學科主任、神碩科主任 —主授新約、神學

美國賓州匹茲堡神學院道學碩士 1980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1987

相關服事經歷：

1987—1992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哲學系專任教授

1992—1996 台灣道生神學院專任教師

1997—2008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及教務主任

2008—2024 基督教改革宗宏恩堂主任牧師及神學院兼任教師

2024—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院長

著作：McCafferty, Andrew. “Calvin and Insignifying Grounds.” *Faith and Philosophy* 11, no. 1 (January 1994); “Speaker Plans, Linguistic Contexts and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nd Defeasible Reasoning*, Klug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Dichotomy: The Orthodox View of Human Constitution.” *China and Gospel*, January 2003; “Warfield, Calvin and the Testimony of the Holy Spirit.” In *God’s Fiery Challenger for Our Time: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Stephen Tong*, Jakarta: Reformed Center for Religion and Society, 2007; (中文) 麥安迪著。恩斯的《默示與道成肉生》：對其雄辯法的異議，《聖經真的沒有錯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13 年。

葉提多牧師 (Rev. Timothy P. Yates) 聖經輔導碩士科主任 —主授聖經輔導、實踐神學

美國賓州日內瓦學院文學學士（聖經研究/諮商輔導） 1984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 1989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教牧博士 1997

南非西北大學哲學博士主修護教學 2021

相關服事經歷：

1984—1986 匹茲堡神聖家庭協會 (Holy Family Institute) 青少年輔導

1994—1996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埃弗拉達教會訓練輔導者

1996—2001 中國福音會海外宣教門徒訓練教師
1998—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2001 起任聖經輔導碩士科主任
2001—2009 台北信友堂英文部牧師
2009—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教務主任

著作：Yates, Timothy. 《整合西敏準則中道德律以適用在系統神學、護教學及教牧實踐》 [“*Adapting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Moral Law Motif to Integrate Systematic Theology, Apologetics, and Pastoral Practice*”]. PhD diss., North-West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2021; *Doxological Counselor Training: Visually Mapping an Applied Systematic Theology as an Aid for a Counselor Hermeneutic*. DMin diss., 1997; “*Adapting the Structural Perspectives of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for Biblical Counselor Training.*” *Unio cum Christo* 9, no. 1 (April 2023): 27 – 50. <https://uniocc.com/>. 葉提多著。《神的榮耀—整合改革宗神學觀的根基》。2017 年初版；2024 年全新修訂版，書名改為《神的榮耀—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觀的根基》 [*Westminster Foundations: God’ s Glory as an Integrating Perspective on Reformed Theology*] 。

錢慕恆牧師 (Rev. Moh-Herng Chee) 代理教務主任—主授神學、實踐神學

台灣台北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12
美國肯塔基州美南浸信會神學院神學碩士 2015 (主修基督教哲學與護教學)
美國密西根州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主修歷史神學)

相關服事經歷：

2012—2016 馬來西亞檳城佳音浸信教會傳道
2015—2016 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全職講師
2016—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
2018—現任 按牧加入台灣改革宗長老會

著作：Moh Herng, Chee. “*Puritan Mystical Faith According to Bernard McGinn’ s Theology of Mystical Element*” PhD diss., 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Forthcoming); “*There Is a Meaning in the Text.*” MDiv diss.,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2; 錢慕恆著。 “這時代需要聖經輔導嗎？” 《生命季刊》, 2015。

賈定牧師 (Rev. Dr. Dean Chia) 實習學務主任—主授舊約、聖經原文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宗教學研究碩士 2013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舊約 2022

相關服事經歷：

2015—2018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費城城西區教牧實習

2018—2022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費城教區傳道

2023—現任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賓州費城城西區教導長老 (牧師)

2023—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

著作：Chia, Dean. “Near to Jerusalem, Near to Yahweh: The Role of Geography in the Chronicler’s Genealogies.” PhD dis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22; 賈定著。《何為一日：人性釋經學》*Campus Magazine*, January 2025. <https://shop.campus.org.tw/cm/eBooks/EVAL/20250103/202503Eval4.htm>.; “人是什麼”, 改革宗神學院院訊, 87 (Fall 2023): 4-6.

兼任教師

呂沛淵牧師 (Rev. Luke P. Lu) — 主授神學、教會歷史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聖經研究碩士 1986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神學碩士進修，主修新約 1987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教會歷史和神學研究 1992

相關服事經歷：

1992—1998 美國台福神學院任教

1998—2000 美國豐收神學院任教

2000—2006 美國基督之家第五家牧師

2006—現任 美國矽谷聖經歸正教會牧師

著作：呂沛淵，著。《先賢所信：早期教會史話》。台北：歸正出版社；《基督教會史》、《基要神學》、《生命之道》、《唯獨基督》、《操練敬虔—基督教要義每日靈修》、《興起發光—兩千年教會史》、《天路歷程靈修指南》、《研經系列—哥林多前後書、亂世忠僕（以利亞與以利沙）、歷史書要義、羅馬書、加拉太書、雅各書、教牧書信、約翰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帖

撒羅尼迦前後書》等；呂沛淵，譯。《基督教護教學》。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著。呂沛淵，編。《西敏小要理問答》；《誠心學道：西敏小要理問答家庭靈修日引》。

楊敦興牧師（Rev. Toon H. Yeo）—主授實踐神學、新約

美國密州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1992

美國密州改革宗神學院教牧博士 2006

美國麻州戈登威爾神學院神學碩士主修新約 2015

相關服事經歷：

1992—1998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助理牧師/植堂

1999—2009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

2009—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2020 轉為兼任教師

2017—現任 台灣板橋改革宗團契植堂牧師，2019 為板橋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

著作：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Watchman Nee's Leadership Model and a Biblical Model of Leadership*. Doctor of Ministry diss.,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7 ;

The Crucial Issue of Eating Blood and Strangled Meat from the Decree of the Council of Jerusalem in Acts 15:20. ThM thesis, Gordon 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5。可參閱：<https://archive.org/details/2015YeoToonHang>;

Book Review: *Africanus* Journal vol. 9, no. 2 November 2017: 38-39 ; Review of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Acts*, edited by Esther Chung-Kim and Todd R. Hain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4;

“回歸聖經的基督教教育：本質與使命”，文橋雙月刊 142 (January 2015): 7;

“教會失焦了”，文橋雙月刊 142 (January 2015): 8 - 9; “影響生命的培育者”，文橋雙月刊 142 (January 2015): 10 - 11.

王俊豪牧師（Rev. Moses Chin H. Wong）—主授舊約、新約

新加坡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0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釋經學 2014

相關服事經歷：

2000—2002 新加坡基立浸信會傳道

2003—2007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第十長老教會國際團傳道

2011—2012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第十長老教會國際團主任牧師

2013—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專任教師，2025 轉為兼任教師

著作：Wong, Moses Chin H. *The Overlapping Realms: William Jenkyn's Exposition on Jude*. PhD dis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4

黃秉珣牧師 (Rev. James B.S. Hwang) —主授舊約

韓國長老會高麗神學院（高神）道學碩士 1993

韓國長老會高神總會宣教師 1997

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 2001

美國福音大學教牧博士 2020

相關服事經歷：

1990—1992 釜山南教會傳道師

1995—1997 青年使命團聖經研讀學校教師、台灣改革宗長老會忠孝教會宣教師

1996—1998 釜山錫安城教會—龜浦第一（舊）教會副牧師

1998—現任 高神總會差派為台灣宣教師

1999—現任 先後任改革宗忠孝、南港、永新、富光、新樂、桃園教會議長牧師

2000—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兼任教師

著作：Hwang, Byeong Soon. “A Study On The Theological Education Of Church Leaders In Creative Access Nations Conducted By Crts Theological Ministry At Cess” Doctor of Ministry diss., Evangelia University, April 2020.; Hwang, James B.S. A Song for Witness: Deuteronomy 32:1 – 43 《見證的詩歌：申命記 32:1 – 43》. ThM thesis,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2001; 黃秉珣，《中國人的人間觀：從基督教的角度來看》。道學碩士論文，韓國長老會高神神學院，1993。

蔡恩賜牧師 (Rev. Daniel E.S. Tsai) —主授實踐神學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1991

相關服事經歷：

1991—1994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東光教會傳道師

1994—現任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松山教會主任牧師

1994—1995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兼任教師

1997—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兼任教師

李民基牧師 (Rev. Macky Lee) 教會實習主任—主授實踐神學、新約

美國凱勒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1998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6

美國賓州費城西敏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聖經輔導） 2019

相關服事經歷：

2005—2007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紐約聖約堂實習生

2006—2007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紐約救贖主教會植堂研究員、紐約大都會區會按立教導長老

2007—2018 美國改革宗長老會（PCA）紐約信約堂植堂牧師

2020—2024 奧克蘭基督教華語教會榮恩堂顧問牧師

2020—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講師，2025 轉為兼任教師

著作：Lee, Macky. *Biblical Counseling in New York Chinatown: The Quest for a New Morality*. Doctor of Ministry dis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9.

史弘揚牧師 (Rev. Henry Shih) —主授新約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1998

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 2005

相關服事經歷：

1998—現任 改革宗長老會聯合二村教會主任牧師

2008—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兼任教師

2009—現任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教師

客座教師

林慈信博士 (Dr. Samuel Ling)

林慈信博士曾是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牧師 (1981-2024)，是美國國際神學研究院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榮譽教授，並創辦了「中華展望」與「聖約學院」，致力於歷史、神學及宣教學的教學、編譯與研究。他畢業於西敏神學院 (道學碩士、神學碩士)，並獲天普大學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後以《先驅與過客》出版。曾於紐約市植堂並在芝加哥牧會。此外，他曾擔任加州西敏神學院與聖約神學院的客座教授，並長期任教於歸正學院、馬來西亞正道培訓服務中心及更新學院，亦曾授課於惠敦大學研究院與維真學院等學府。著有及編譯書籍數十種，並發表數百篇學術與牧會文章。

溥偉恩博士 (Dr. Vern S. Poythress)

溥偉恩博士擁有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學士、哈佛大學數學博士、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與神學碩士 (主修護教學)、英國劍橋大學新約碩士，以及南非斯泰倫布希大學新約神學博士學位。目前任教於費城西敏神學院，教授新約解經課程。他曾是《英文標準譯本聖經》(ESV) 的國際翻譯委員，並獲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按立為教導長老。溥博士著作豐富，涵蓋釋經學、科學、語言學、啟示錄研究、基督論、神學、聖經無誤論及哲學等主題，共出版十餘本學術專著。

韋黛安博士 (Dr. Diane M. Poythress)

韋黛安博士畢業於美國哥登康維神學院，並於西敏神學院獲歷史與神學博士學位，期間亦曾赴瑞士巴塞爾大學進修。作為牧師妻子與宣教士，她曾赴歐洲及台灣從事宣教工作，並任教於神學院，亦積極參與教會婦女事工。其博士論文精華整理成書，出版為《歐科拉伯：巴塞爾的改教家》(Oecolampadius: Reformer of Basel)，被譽為當代研究瑞士宗教改革家歐科拉伯的權威著作。

華特斯博士 (Dr. Guy P. Waters)

華特斯博士現為美國改革宗神學院傑克遜分校新約教授兼學術主任，也擔任巴西校區的學術主任，負責該校區的學術事務，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 (B.A.)，並獲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與杜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他曾於杜克大學神學院教授希臘文一年，並在貝爾黑文大學 (Belhaven University) 擔任聖經系助理教授。2003 年，他受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PCA) 密西西比河谷中會按立為教導長老，並自 2004 年起擔任考牧會主席。目前，他亦為本校董事會成員。

倪安德博士 (Dr. Adriaan Neele)

倪安德博士畢業於荷蘭烏得勒支大學，另獲阿珀爾多倫神學大學講道學博士學位。現任美國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 (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校長、博士課程主任及講道學與歷史神學教授。他曾任教於加拿大 Farel 改革宗神學院、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及非洲宣教學研究所，也曾擔任南非自由省大學約拿單

愛德華茲中心的歷史神學教授及主任。自 2007 年起，倪博士擔任耶魯大學約拿單愛德華茲中心的研究學者與數位編輯，並積極參與多項學術研究計畫。他的研究領域包括 17 世紀歐洲及 18 世紀新英格蘭的神學與哲學發展。

郭明璋牧師 (Rev. Kuo Ming Chang)

郭牧師獲政治大學邊疆行政研究所法學碩士，後於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道學碩士學位。曾任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總幹事、基督書院專任講師，亦曾兼任基督書院與中華信義神學院講師，並擔任禮賢會主任牧師。現為改革宗神學院客座教師，中華福音神學院信仰與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中國福音會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顧問。著有《耕耘青春：校園團契五十年來的軌跡》，另有文章收錄於《學生福音運動在中國》。長年致力於基督教歷史與文化研究。

王瑞珍牧師 (Rev. Amos Wang)

王牧師畢業於中華福音神學院，並獲美國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學位。曾任《校園》雜誌編輯、中國福音會同工與出版部主任，並兼任道生神學院教師。自 1998 年起於改革宗神學院任教，亦長期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擔任兼任教師與宣教中心研究員，曾任延伸部部長。多年從事神學教育與文字事工，著有《第三隻眼》系列、《新譯西敏信條》與《神國俠侶—西域宣教傳奇》，並翻譯《有福的盼望—慕迪信息精選》。他致力於基督教信仰與宗教文化的對話與反思，廣受教界重視。

本校講師

張昱國牧師 (Rev. Harry Y.K. Chang)

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2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 2017

2002—2004 改革宗長老會希望教會全職長老

2004—2006 改革宗長老會宏恩堂全職長老

2006—現任 樹林國語禮拜堂牧師

成仁牧師 (Rev. Clement Cheng) 主授希臘文

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8

2007—2008 改革宗神學院希臘文助教

2009—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希臘文專任教師

2013—現任 改革宗長老會新店教會牧師

鄭穎俐老師 (Ms. Lily Cheng) 主授大學部聖經輔導

改革宗神學院聖經輔導碩士 2004

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 2020

2004—現任 FCC 珍愛家庭中心主任

胡昌豪牧師 (Rev. Andrew Hu) 主授大學部神學、新約

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9

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 2021

2009—現任 臺北歸正福音教會主任牧師

2015—現任 國際歸正福音神學院兼任講師、改革宗神學院兼任講師

2017—現任 晨曦福音戒毒學院兼任講師

林致騏牧師 (Rev. David Lin) 主授希臘文

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11

2011—2015 改革宗長老會宏恩堂傳道

2016—現任 改革宗長老會東光教會牧師

王開亮牧師 (Rev. Brian Wang) 主授大學部舊約

改革宗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3

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 2023

2003—2011 中國福音會 (CMI) 宣教士

2011—2020 改革宗宣教會宣教牧師

2021—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講師

黃馨瑛老師 (Ms. Hsin-Tien Huang) 主授希伯來文

改革宗神學院新約碩士 2014

2014—現任 改革宗出版社編輯

2017—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希伯來文助教

張美玉老師 (Mrs. Mui-Nyuk Eunice Wong) 主授聖經輔導實習課程

新加坡神學院神學學士 2001

美國費城西敏神學院聖經輔導碩士 2005

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罕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進修中

2003—2013 美國費城第十長老教會 國際團契服事

2013—2018 生命樹聖經輔導中心輔導員

2013—現任 參與多間輔導機構及教會之聖經輔導事工

2018—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聖經輔導實習講師

李姿娜老師 (Mrs. Tzu-Na Gloria Shih) 主授聖經輔導實習課程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1996 年

改革宗神學院聖經輔導結業 2022 年

2010—2020 FCC 珍愛家庭中心委員

1998—現任 改革宗長老會聯合二村教會傳道 (師母)

2022—現任 改革宗神學院輔導實習助理督導

教務篇

Academics

- I. 學位學制
- II. 本校課程
- III. 教務總則
- IV. 學務事工

神學碩士科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位的目的是為了培育學生能夠進深學習、進入博士課程，或在相關領域繼續從事學術研究。
2. 學生可在兩種主修方向中擇其一：（1）聖經主修，或（2）改革宗神學主修。所有學生皆從非論文路線開始；完成四門課程並維持平均成績（GPA）達 3.6 資格的學生，可申請轉入論文路線。
3. 課程主要以中文授課，但學生需具備一定的英文閱讀與聽力能力。若為半時間學生，每年投入兩個月時間，則可於五年內完成學位。若能全時間就讀並修習英文神碩課程，最快可於 18 個月內畢業。

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需有教會的差派預備從事教學事工，或至少需有牧師與長老的強烈推薦。應具備三年制道學碩士（M.Div.）學位或等同資格，但若有二年制神學院其他碩士學位之優秀申請者，也會被考慮。學生需展現出有教學潛力，通常包括牧者的積極推薦與道學碩士科畢業課程平均 3.5 以上的成績。
2. 英文要求：托福（TOEFL）成績 70 分，或多鄰國（Duolingo）英文檢定考試 100 分。
3. 亞洲神碩中心（Asia Th.M. center）將負責處理此神學碩士課程的申請。關於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入學考試準備及申請試讀生等詳情，請參閱本手冊中「亞洲神碩中心」章節。

課程安排

學生可選擇全時間或半時間就讀，但課程需在指定地點實體上課。每門課程為期三週，授課地點包括台灣及亞洲各地。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手冊中「亞洲神碩中心」章節。

畢業要求

非論文路線的畢業要求：

- 共 30 學分，平均成績（GPA）達 3.0。
- 必須包括一門主修領域的研究方法課程（2 學分）和主修領域 18 學分。
- 至少 21 學分須以實體方式完成課程。
- 需完成兩篇高質量的大報告。
- 通過畢業綜合口試。
- 完成一項不計學分的福音派的敬虔作業。
- 五年內必須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論文路線的畢業要求：

與非論文路線相同，但需撰寫一篇六學分的神碩論文，取代兩篇高質量大報告。該論文須至少有八週的在校實體學習，並可計入實體學分與主修領域學分。

畢業要求詳細說明

1. 兩篇高質量大報告：學生需與神碩科主任合作，挑選兩篇學期大報告，修改提升品質後，提交給原任課教授或神碩委員會指定的評閱者。目標是達到初階學術期刊可刊登之水準（實際刊登並非必要），大報告必須具高品質。是否通過，由神碩委員會評估。
2. 畢業綜合考試：該口試將聚焦於學生的主修領域。我們將提供書目清單，學生需預先整理出每本書和文章的大綱及其主要論點，彙整成數位筆記（電子檔）。口試時間為 90 分鐘，由整個神碩委員會進行。
3. 福音派的敬虔作業：學生需閱讀愛德華滋的《屬靈情感》、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奧古斯丁的《懺悔錄》，並觀看本院製作的相關課程影片。接著撰寫五頁反思報告，內容應包括對以下問題的回應：
 - 什麼是福音派的虔誠與得救信心？
 - 其本質為何？何謂敬虔的經歷？與稱義、成聖與永生有何關聯？它如何轉變信徒生命？
 - 問題回應的內容應基於上述三位作者的著作及本院信仰告白，或其他改革宗神學之著作。

神碩論文（僅限論文路線）

1. 採用論文路線的學生需完成一篇高水準的學術論文。在完成至少四門課程後，學生可向神碩委員會申請撰寫論文，並提出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若申請通過，神碩委員會將指定兩位以上評閱者（examiners）組成論文委員會。
2. 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學生撰寫論文計畫書（含大綱、各章計畫、詳細書目），並提交給所有委員。論文計畫與資格考核通過後，方可開始撰寫論文，並逐章提交給指導教授審閱與修改。全部章節獲得批准後，論文需提交給整個委員會進一步修訂。之後安排論文口試，由論文委員會與神碩委員會指派的其他口試委員共同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3. 更多撰寫論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手冊中「畢業規定」章節。

道學碩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著重聖經和改革宗信仰的深入研究，為裝備學生成為具有改革宗信仰之按立牧師。
2. 以教導西敏信條為主的系統神學和一系列實踐神學課程，並以屬靈角度研究聖經，幫助學生靈命的長進並應用於所服事的聖工上。
3. 每學年平均選修 30 個學分，三年內可完成道學碩士科之畢業要求。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蒙聖靈和教會呼召將成為全時間事奉的牧師，有美好見證且積極參與事奉、具有良好聖經根基和英文閱讀能力，屬福音派教會會友，及渴望深入瞭解福音的基督徒。
2. 自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3. 蒙召被按立為牧師的職分是神聖的，而本院的主要目的，就在培育蒙召作牧師的學生。為了不斷強調此點，本院的道學碩士科僅限於蒙此呼召的學生就讀。
4. 申請者需獲得推薦教會同意在其畢業後願意聘任他為全職服事，或至少表示若有能力將願意聘請他。

畢業要求

1. 修滿 90 學分

所有碩士科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

- 新約：新約導論 2 學分
- 舊約：摩西五經 2 學分
- 神學：西敏信條一 2 學分、西敏信條二 2 學分、西敏信條三 2 學分
-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運動史 2 學分
- 實踐神學：歸正信仰與生活 2 學分
- 福音派的敬虔（院長授課）2 學分
-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道學碩士科需另外完成以下各類課程修課要求，共 64 學分。

- 新約 14 學分：含釋經學 2 學分、羅馬書 2 學分、希伯來書 2 學分、希臘文 4 學分、原文釋經 2 學分、其他新約課程 2 學分。
- 舊約 12 學分：含舊約導論 2 學分、原文釋經 2 學分、大先知書 2 學分、希伯來文 4 學分、其他舊約課程 2 學分。
- 神學 14 學分：含西敏信條四、其他神學課程 12 學分。
- 教會歷史 4 學分
- 實踐神學 14 學分：含教牧學一 2 學分、教牧學二 2 學分、講道法 2 學分、新約講道操練 1 學分、舊約講道操練 1 學分、PTQ 實踐神學應用 2 學分（6 門 1 學分的課程選修 2 門）、其他實踐課程 4 學分。
- 教會實習 6 學分：每學季可申請 1 學分（200 小時）、應完成「實習手冊」之規定。

其他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

- 可任選新約、舊約、神學、教會歷史、實踐神學、聖經輔導課程
- 道學碩士論文選修：3 學分（30 頁，3 萬字）或 6 學分（60 頁，6 萬字）。
 - 1) 總平均成績（GPA）達 3.5 或以上者，方可申請書寫論文，以滿足畢業要求。
 - 2) 論文需結合解經、神學或教牧，3 學分論文註冊日起半年內完成，6 學分論文註冊日起一年內完成。
 - 3) 選修條件：請參閱本手冊中「畢業規定」章節。

2. 總平均成績（GPA）達 3.0（B），6 年內畢業。
3. 可使用 DVD 或遠距或個別指導，限 10 學分。
4. 凡修讀道學碩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三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5. 就學期間應盡之其他義務：請參閱本手冊中「學務事工介紹」章節。

遠距學位

本校提供遠距道學碩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道碩生選課計劃

說明：

1. 若道碩生每學期按照以下的核心和必修課程建議來選課並修讀至少 12—13 學分的話，可以在三或四年內畢業。
2. 聖經原文和核心課程每學年都會開課；必修課程則是每兩年開課一次；選修課程則是三或四年內不定期開課。
3. 鼓勵學生按照此建議來選課，盡可能不少選，也不多選，以便可以維持好的學習品質並能順利畢業。若無法按照此計劃來進行者，應儘早主動與教務處商議。

	2025、2027 入學		2026、2028 入學	
第一年	夏季密集：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自修）			
	整年：教會實習（2 學分）			
	秋	春	秋	春
	西敏一	西敏二	西敏一	西敏二
	希臘文一	希臘文二	希臘文一	希臘文二
	院長課	釋經學	院長課	釋經學
	歸正信仰與生活	新約導論	歸正信仰與生活	舊約導論
第二年	夏季密集：希伯來文一			
	整年：教會實習（2 學分）			
	秋	春	秋	春
	原文釋經：新約書	原文釋經：舊約書	原文釋經：新約書	原文釋經：舊約書
	希伯來文二	舊約導論	希伯來文二	新約導論
	大先知書*	希伯來書*	摩西五經	羅馬書*
	講道法（先修: 釋經學）	講道操練：新約	講道法（先修: 釋經學）	講道操練：新約
	教牧學 B*		教牧學 A*	
第三年	整年：教會實習（2 學分）			
	秋	春	秋	春
	西敏三	西敏四*	西敏三	西敏四*
	摩西五經	羅馬書	大先知書	希伯來書
	宗教改革運動	講道練習：舊約	宗教改革運動	講道練習：舊約
	教牧學 A	PTQ B	教牧學 B	PTQ B
	PTQ A		PTQ A	

道碩神碩雙學位

目的與特色

1. 本課程是為那些具備學術能力的學生而設計。學生可在五年內完成兩個學位：道學碩士（M.Div.）與本校（改革宗神學院）或「亞洲神碩中心」所認可的其他神學碩士學位。
2. 當學生完成道學碩士課程 45 學分後，可開始每學期修習一門神碩課程。
3. 本課程為全時間、實體上課課程，每年限收四至五名學生。我們預計提供助學金，以協助學生負擔學費與生活費用。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除須完全符合本院道學碩士入學標準外，亦須具備優異學術能力，並具多鄰國（Duolingo）英語測驗成績達 95 分。
2. 學生須居住台北並在本院台北校區上課。若本人及其家庭無法取得台灣簽證，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可改在本院其他節點校區就讀。學期間，學生應於校園圖書館自修，平日不得就業，實習課程安排於週末。
3. 每學年結束時將重新評估學生表現。持續留在本課程的標準包括：每年完成至少 25 學分課程、第一學年完成一門語言課程、第二學年完成另一門語言課程，以及維持平均成績（GPA）達 3.5。若無法持續參與雙學位課程，學生仍可完成道學碩士學位，但不得再修讀神碩課程。

申請流程

1. 申請流程與一般全修道學碩士課程相同，唯學生須參加多鄰國（Duolingo）英語檢定測驗。
2. 若成功被錄取，學生被接納為正式的道學碩士學生，以及待定中的神學碩士學生。
3. 在道學碩士最後一學期，學生需正式申請神碩課程，申請流程與其他神碩申請人相同。不過，對於在雙學位課程中維持平均成績（GPA）3.5 者，將給予優先錄取。

課程安排

1. 學生將依本院三年制道學碩士課程進度修課。前一年半為標準的道學碩士課程，完成 45 學分後，可每六個月修一門神碩課程。
2. 神碩課程需符合與正式神碩科學生相同的學術要求。當學生正式被接納進神碩學位修讀後，已完成之神碩課程學分將正式轉入神碩學位成績累計。

畢業要求

道學碩士與神學碩士的畢業要求與各自原本學位的要求相同。完成道學碩士畢業要求者可授予道學碩士科學位；完成神學碩士學位畢業要求者，可授予神碩學位。

費用計算說明

1. 本雙學位課程中，道碩課程之學費與一般道碩學生相同；神碩課程部分，則依「道碩學分費率」計費（而非神碩課程較高之學分費率）。
2. 學生亦可申請助學金。對於表現良好、並持續就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我們在審核補助時將優先考量。
3. 有關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手冊中「各項費用」章節。

新約碩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為裝備學生成為教會非按立之服事同工，如傳道人、師母或幹事等，或為預備學生進入較高之學位，如道學碩士或博士學位。
2. 本科是針對新約聖經做深入的研究，特別注重希臘文文法和希臘文解經科目。
3. 以屬靈角度研究聖經，幫助學生靈命的長進和應用於所服事的聖工上。
4. 每學年平均選修 30 個學分，兩年內可完成新約碩士科之畢業要求。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有美好見證且積極參與事奉、具有良好聖經根基和英文閱讀能力、渴望深入瞭解福音、並有成為教會領袖之潛力的福音派教會會友。
2. 自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畢業要求

1. 修滿 60 學分

所有碩士科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

- 新約：新約導論 2 學分
- 舊約：摩西五經 2 學分
- 神學：西敏信條一 2 學分、西敏信條二 2 學分、西敏信條三 2 學分
-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運動史 2 學分
- 實踐神學：歸正信仰與生活 2 學分、
- 福音派的敬虔（院長授課）2 學分
-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新約碩士科需另外完成以下各類課程修課要求，共 24 學分。

- 新約 22 學分：含釋經學 2 學分、羅馬書 2 學分、希伯來書 2 學分、希臘文 4 學分、原文釋經 2 學分、其他新約課程 10 學分。
- 教會實習 2 學分：每學季可申請 1 學分（200 小時）、應完成「實習手冊」之規定。

其他選修課程，共 20 學分。

可選修新約、舊約、神學、教會歷史、實踐神學、聖經輔導課程

2. 總平均成績（GPA）達 3.0（B），5 年內畢業。
3. 可使用 DVD 或遠距或個別指導，限 8 學分。
4. 新約碩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二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5. 就學期間應盡之其他義務：請參閱本手冊中「學務事工介紹」章節。

遠距學位

本校提供遠距新約碩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舊約碩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為裝備學生成為教會全時間非按立之服事同工，如傳道人、師母或幹事等，或預備學生進入較高之學位，如道學碩士或博士學位。
2. 本科是針對舊約聖經做深入研究，特別注重希伯來文文法和希伯來文解經的科目。
3. 以屬靈角度研究聖經，幫助學生靈命的長進和應用於所服事的聖工上。
4. 每學年平均選修 30 個學分，兩年內可完成舊約碩士畢業要求。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有美好見證且積極參與事奉、具有良好聖經根基和英文閱讀能力、渴望深入瞭解福音、並有成為教會領袖之潛力的福音派教會會友。
2. 自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畢業要求

1. 修滿 60 學分

所有碩士科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

- 新約：新約導論 2 學分
- 舊約：摩西五經 2 學分
- 神學：西敏信條一 2 學分、西敏信條二 2 學分、西敏信條三 2 學分
-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運動史 2 學分
- 實踐神學：歸正信仰與生活 2 學分、
- 福音派的敬虔（院長授課）2 學分
-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舊約碩士科需另外完成以下各類課程修課要求，共 24 學分。

- 舊約 22 學分：含舊約導論 2 學分、大先知書 2 學分、希伯來文 4 學分、原文釋經 2 學分、其他舊約課程 12 學分。
- 教會實習 2 學分：每學季可申請 1 學分（200 小時）、應完成「實習手冊」之規定。

其他選修課程，共 20 學分

可選修新約、舊約、神學、教會歷史、實踐神學、聖經輔導課程。

2. 總平均成績（GPA）達 3.0（B），5 年內畢業。
3. 可使用 DVD 或遠距或個別指導，限 8 學分。
4. 舊約碩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二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5. 就學期間應盡之其他義務：請參閱本手冊中「學務事工介紹」章節。

遠距學位

本校提供遠距舊約碩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聖經輔導碩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為在神學與聖經根基上作深入研究，以建立有效的基督教輔導事工。主要針對預備成為教會、輔導中心、醫院輔導人員，或帶職門徒訓練、教牧關懷、小組長訓練、家庭或青少年事工的事奉者。
2. 本科特色包含為建立堅固的聖經輔導根基的輔導必修課程、豐富的輔導選修課程，以及聖經、神學、教會歷史等選修課程。輔導課程包括針對當前世俗的心理學與基督教心理學的統合模式作研究及批判。
3. 學生們要發展並實地演練出一個以聖經為基礎、以神為本的輔導論文暨工作手冊。
4. 每學年平均選修 30 個學分，兩年內可完成聖經輔導碩士科之畢業要求。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有美好見證且積極參與事奉、具有良好聖經根基和英文閱讀能力、渴望深入瞭解福音、樂意參與教會教牧關懷事工之福音派教會會友。
2. 自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畢業要求

1. 修滿 60 學分

所有碩士科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

- 新約：新約導論 2 學分
- 舊約：摩西五經 2 學分
- 神學：西敏信條一 2 學分、西敏信條二 2 學分、西敏信條三 2 學分
-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運動史 2 學分
- 實踐神學：歸正信仰與生活 2 學分
- 福音派的敬虔（院長授課）2 學分
-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聖經輔導碩士科需另外完成以下專業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

- 輔導神學 2 學分、教牧輔導 2 學分、心理學理論批判 2 學分、聖經神學和輔導 2 學分、其他聖輔課程 4 學分。
- 輔導實習 6 學分：輔導實習 A、輔導實習 B、輔導實習 C
- 聖經輔導論文 4 學分：請參閱本手冊中「教務規章」之「畢業論文」章節。
- 教會實習 2 學分：每學季可申請 1 學分（200 小時）、應完成「實習手冊」之規定。

其他選修課程，共 20 學分

可選修新約、舊約、神學、教會歷史、實踐神學、聖經輔導課程。

2. 總平均成績（GPA）達 3.0（B），5 年內畢業。
3. 可使用遠距網路或個別指導，限 8 學分。
4. 聖經輔導碩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二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5. 就學期間應盡之其他義務：請參閱本手冊中「學務事工介紹」章節。

遠距學位

本校提供遠距聖經輔導碩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為裝備成為教會或福音機構非按立之服事同工。可彈性地設計個別的研究課程計畫，適合想廣泛學習的學生就讀。
2. 以屬靈角度研究聖經，幫助學生靈命的長進和應用於所服事的聖工上。
3. 每學年平均選修 30 個學分，兩年內可完成本學科之畢業要求。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有美好見證且積極參與事奉、具有良好聖經根基和英文閱讀能力、渴望深入瞭解福音、有成為教會領袖之潛力的福音派教會會友，領有學士學位的基督徒。
2. 自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畢業要求

1. 修滿 60 學分

所有碩士科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

- 新約：新約導論 2 學分
- 舊約：摩西五經 2 學分
- 神學：西敏信條一 2 學分、二 2 學分、三 2 學分
-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運動史 2 學分
- 實踐神學：歸正信仰與生活 2 學分
- 福音派的敬虔（院長授課）2 學分
-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需另外完成以下各類課程修課要求，共 2 學分。

教會實習 2 學分：每學季可申請 1 學分（200 小時）、應完成「實習手冊」之規定。

其他選修課程，共 42 學分

可選修新約、舊約、神學、教會歷史、實踐神學、聖經輔導課程。

2. 總平均成績（GPA）達 3.0（B），5 年內畢業。
3. 可使用 DVD 或遠距或個別指導，限 8 學分。
4. 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二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5. 就學期間應盡之其他義務：請參閱本手冊中「學務事工介紹」章節。

遠距學位

本校提供遠距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基督教研究學士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本學科為想要廣泛性學習基督教信仰或預備成為教會或福音機構非按立之服事同工設計
2. 以屬靈角度研究聖經，幫助學生靈命的長進和應用於所服事的聖工上。
3. 每學期提供五門學士科課程，分為實體課程和視頻課程。
4. 在春、秋學季時，學士、碩士分開上課；密集課時則部分課程開放一起上課。
5. 本校全職老師每季會教授一門課程，其餘由擁有碩士、博士學歷或相關資歷的特約講師們主授課程。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渴望學習聖經和深入了解福音、有美好見證及有穩定的教會生活。
2. 領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文憑或國家高級中學的資格檢定及格證明的基督徒。

基督教研究學士科畢業要求

1. 必須修滿 120 個學分，其中包括：
 - 新約：18 學分
 - 舊約：18 學分
 - 神學：18 學分
 - 教會歷史：12 學分
 - 實踐/輔導：21 學分
 - 其餘（任何領域）：33 學分
2. 必須修讀「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及格）
3. 總平均成績（GPA）達 2.3（C+）。
4. 8 年內畢業。
5. 基督教研究學士學位之遠距學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三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

遠距學位

1. 本校提供遠距基督教研究學士學位，請參閱本手冊中「遠距學位規則」章節。
2. 若 60%以上的課程在台北本地修讀完成，學生將被授予本地學位；否則，學生將被授予遠距學位。

延伸制證書科 含遠距

目的和特色

1. 希望修課及取得學分，但不想或暫時無法修讀學位者，可以申請本院的延伸制證書科。
2. 本課程之目的，乃是提供基督徒進修的機會，本證書不作為全職同工或牧師使用。
3. 本科的學分可部分轉至本院有學位的科別。
4. 滿足結業要求，可申請延伸制證書。遠距上課者，證書上將註明為「遠距」結業證書。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是渴望學習聖經和深入瞭解福音之成熟基督徒。
2. 凡延伸制神學教育的學生，可選修任何學士科的課程。
3. 符合本院碩士科資格者（具大學本科畢業證／學士學位者），可直接申請選讀碩士課程：
 - 須先接受教務主任面談；
 - 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開始選修碩士科課程。

延伸制規章

1. 無論新舊生，請於本院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完成選課註冊及繳費。
2. 延伸制證書科新生，請於學季課程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課程開始前，尚未完成者，可先申請為旁聽生。
3. 學生若想要取得學分，須完成所有延伸制入學申請手續，成為延伸制的學生；學季課程開始，尚未完成者，可以先申請為旁聽生，旁聽課程，本院不計算學分。若只想旁聽，須填寫本院的申請表格，且徵得教務主任同意。
4. 任何學季選修 2 門以上課程：
 - 所修過的課程學分須平均成績（GPA）達 3.2 以上。
 - 需經教務主任同意。
5. 凡延伸制證書科的學生想要轉到修讀學位的課程，須經過入學考試；錄取後，欲轉原延伸制已修讀的學分至學位學分，請參閱本手冊中「教務規章」章節規定之「轉學分」辦理。
6. 延伸制神學證書科學生可自由參加全校的活動。除此之外，其他規章和基督教研究學士科的學生相同。
7. 延伸制不可選修碩士核心、語言類、講道法課程。

延伸制結業要求

1. 學生修滿 60 個學分，平均成績（GPA）達 2.8，經教務會議通過之後，頒發結業證書，並參與畢業典禮。
2. 此證書僅為修課證明，非本院正式學位。

聖經輔導證書

1. 凡渴望加強神學與聖經基礎的基督教輔導者，並期望建立有效的基督教輔導之成熟基督徒，可申請本院之聖經輔導證書。必須修滿 20 個學分，其中應包括：
 - 輔導類課程：共 14 個學分。
 - 其他類（新約、舊約、神學、歷史、實踐）課程：6 個學分。

2. 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3.0 (B) 以上。
3. 此證書僅為修課證明，非本院正式學位。

遠距學位規則

目的和特色

1. 本校設立遠距教學課程，旨在為因居住地點等特殊因素無法親自來校、但渴望接受神學裝備的學生提供修讀學位的機會。除神學碩士學位外，本校亦提供所有實體學位之遠距修讀版本。
2. 遠距學習課程的設計目標，是提供與實體課程同等品質的學位訓練。
3. 每學期所有課程皆同步提供實體與遠距兩種學習模式。兩類學生在上課時間、研讀時數、作業要求等方面皆相同。對於因時差而需採取非同步上課的學生，本校將提供錄影課程，學生須依規定完成研讀時數與課程作業。
4. 本學生手冊中所有規定均適用於遠距學生，包括各學位的入學與畢業要求、師生退修會、全校師生禮拜、教牧小組、畢業典禮、學生會及其他校方活動。遠距學生可透過網路方式參與相關活動。

申請程序

1. 遠距學位的申請程序與實體學位相同。申請者之牧者需提交「遠距學生教會支持表格（Pastor-Mentor Application）」。
2. 申請過程中，本院將與申請者之牧者進行面談。
3. 若學生於修課期間更換教會或牧者，必須重新提交此表格，並由教務處安排新任牧者與遠距教學科主任進行面談。

遠距學生特別規定

1. 本院遠距學習重視與學生所屬教會或宗派之合作，因此要求遠距學生獲得所屬教會的全面支持。學生之牧者應擔任其學業導師，協助監督其課業與實習。每位遠距學生須提交一份由牧者簽署之督導同意協定表，並由牧者每半年（1-6 月／ 7-12 月）填寫一次「遠距學生牧者評估表」。
2. 課程會談時間：每門 2 學分的課程，授課教師應安排兩次（每次 1.5 小時）線上會談——稱為「導師時間」，共計 3 小時。除因時區或工作時間特殊情形外，遠距學生須全程參與。
3. 學習時間原則：原則上，「全時間研讀」應視為一份全職工作。學生每修習一門課，應預留一整天於平日研讀該課程（不含主日）。例如，一學期修習四門課者，應保留每週四天供研讀使用，另有最多兩天可從事工作。
4. 其他需求：
 - 學習期間應具備購書能力與取得管道，如有困難可於入學口試時提出協商。
 - 應備有穩定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建議使用之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Safari 或 Internet Explorer 11 以上版本。網速建議為 130 – 200 Mbps，若低於 100 Mbps，請升級路由器或使用網路線連接。路由器頻率建議使用 5GHz。

課程進行方式

1. 非同步課程：依課程影片上傳時數彈性安排上課時間，須自行記錄研讀時數，並繳交授課教師所規定之作業或報告。
 - 亞洲地區：道學碩士科課程最多可有 10 學分（含個別指導課程或 DVD）以非同步方式修課；其他碩士學位最多 8 學分。

- 非亞洲地區：所有碩士學位課程中最多三分之二可採非同步方式進行，其餘三分之一須採同步上課。
- 2. 同步課程：即時線上課程可與授課教師互動、提問。學生須全程開啟攝影鏡頭參與上課。若因網路或安全因素無法開鏡頭，須每學年向教務會議提出申請。

其他注意事項

1. 除了上課方式為遠距進行外，遠距學位與實體學位的名稱與課程內容相同。畢業證書上將加註「遠距○○學位」，其學術與專業效力等同實體學位。
2. 本校所有遠距學位皆已於 2023 年通過亞洲神學協會（ATA）認證。

學院課程

1. 研究所課程：核心課程每年開課；必修課程每兩年開課一次；選修課程每三到四年開課一次（若未特別註明，課程皆為 2 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一般學季或密集課）
神學	西敏信條一 (1-5, 19) 西敏信條二 (6-9) 西敏信條三 (10-18, 32-33)	西敏信條四 (20-31)	聖約神學 基督教倫理學 基督教護教學 清教徒神學 三合一信條 西方哲學概論 系統神學 唯獨聖靈
新約	新約概論	釋經學（每年開課） 羅馬書 新約原文釋經 希臘文一 希臘文二 希伯來書	新約引用舊約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加拉太書 監獄書信 教牧書信 希伯來書
舊約	摩西五經	舊約概論 舊約原文釋經 希伯來文一 希伯來文二 大先知書	舊約歷史書 智慧書 小先知書 申命記 詩篇
教會歷史	宗教改革運動史		早期到中世紀教會史 現代教會史 基督教在華史 歷史與神學：約拿單·愛德華茲 歷史與神學：約翰·加爾文 歷史與神學：奧古斯丁 歷史與神學：約翰·本仁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一般學季或密集課）
實踐神學	歸正信仰與生活	教牧學一（法規、領導、財務、同工培訓） 教牧學二（敬拜、聖禮、教會紀律、婚禮、喪禮） 講道法（需先修釋經學） 講道操練：新約（1 學分） 講道操練：舊約（1 學分） 實踐神學應用 PTQ（6 選 2，各 1 學分） • 基督教教育 • 佈道法 • 宣教法 • 教會植堂 • 聖經輔導個案監督（需先修教牧輔導） • 雅各書與自我輔導	職場事奉 教牧輔導
聖經輔導	歸正信仰與生活	輔導神學 教牧輔導 心理學理論批判 聖經神學與輔導 輔導實習 A、B、C 教會實習（2 學分） 畢業論文（4 學分）	婚姻輔導 青少年輔導 教養子女 詩篇中的輔導 輔導實踐專題（1 學分）
其他	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必修） 福音派的敬虔		

2. 學士課程：課程依四年輪替一次開設（每門課程為 3 學分）

舊約	以賽亞書 摩西五經 小先知書 約書亞記到列王記 舊約神學導論 詩篇	創世記 歷史書 智慧書 大先知書 申命記
神學	歷代信條 基督教倫理學 教會論和末世論 改革宗神學導論 清教徒的歷史與靈修神學	護教學 基督論和救贖論 神論和啟示論 人論和罪論 認識恩典之約

教會歷史	正統教義史 近代教會史 早期教會史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宗教改革運動史 基督教在華史一 基督教在華史二 加爾文神學與生平
新約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 新約神學 啟示錄 哥林多前後書	保羅書信 希伯來書至猶大書 羅馬書 釋經學 腓立比和帖前後書 教牧書信
實踐& 聖經輔導	台灣宗教與宣教 基督徒的敬虔 聖經輔導方法 人如何改變 如何幫助人改變 根據聖經做選擇	基督教教育 常見輔導問題 職場事奉 基督徒婚姻觀 改變人際關係

自修課程

本院學生可透過下列方式修讀自修課程學分：

凡修讀本院學位的學生，皆可申請以自修方式修課。學生需於學期註冊時至選課系統中完成選課、繳交學分費，並向教務處索取相關「研修記錄表」與教材，完成課程後將資料交回教務處。

※ 此類課程均計為「非同步課程學分」，可含 DVD 課程、遠距教材或個別指導內容。

自修課程類型如下：

1. 閱讀或聆聽全本聖經：

- 至少 40 小時，得 1 學分。
- 最多可修習 2 次，但須使用不同版本的聖經。
- 須於一年內完成。

2. 閱讀環球聖經公會新譯本研讀本或英文 ESV 聖經

- 包含閱讀聖經註釋與相關文章。
- 至少 100 小時，得 2 學分。
- 最多可修習 2 次，須使用不同版本。
- 須於兩年內完成。

3. 英文自修課程

- 建議以本院「神學英文」課程為主，總計 6 學分。
- 適用於入學考英文成績未達標者作為補修。

4. 個別指導課程

- 學生可申請由本院教師進行個別指導，教師將規劃研讀教材與作業，並安排定期會談。可含 DVD 課程內容。
- 學生須配合教師要求，完成作業與面談記錄，並於一學季內完成課程。

5. 其他神學院課程

- 學生可申請修讀其他神學院之課程，須於選修前一學期向教務會議提出申請。
- 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季註冊時完成選課。課程結束後，學生須繳交成績單，並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得計入學分。
- 此類課程之學分將以轉學分方式計算，不得替代本院之核心必修課程。
- 學分轉入規定，請參閱本手冊「教務規章」章節之「轉學分」條目。

教會實習

1. 實習期間分為三時段：

春學季：每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

秋學季：每年 9 月起至 12 月底止。

暑假期間六月至八月以密集方式進行。

2. 每次實習須滿 200 小時。

3. 申請實習時，需先填「教會實習申請紀錄表」（請從本校官網「學生資源：表格下載」該表格），經教會實習主任核准後，才向教務處註冊繳費。

4. 若在同一教會繼續第二季的實習者，請重新訂定實習教育申請紀錄表。

5. 學生不可在學季中更換實習教會。

6. 實習時數和內容

時數：每週在教會事奉時數為 12 個小時左右。實習活動應安排於週末，週間可以參加一次教會的聚會，但以免影響學生參與學院之週間活動為原則。12 個小時，應包含 8 個小時的聚會時間（包含主日崇拜）及 4 個小時的事奉時間。學生可參與三或四個活動，但實際實習內容依教會需要及學生能力兩方面來決定。

內容：

- 道學碩士科二、三年級學生，應安排與牧師職分相關之事奉，如講道。在學期間，全修生每月不宜有超過一次以上的講道；一年級的道學碩士科學生不應定期講道。學生如因故不能按時出席教會的實習活動，必須獲得牧師的許可。
- 學士科學生可選修教會實習，最多可達 6 學分。碩士科學生選修教會實習，則按規定處理：道學碩士為 6 學分，其他碩士為 2 學分。學分滿足後，則依教會牧者要求，可繼續以旁聽方式註冊修課，並由學校監督；亦可由教會直接編列為同工，即不須向學校辦理實習註冊。

7. 實習教育申請程序

- 1) 由實習教會牧師或長老或教會負責人、實習學生及本院教會實習主任三方一起簽定。申請紀錄表內容包含參與的活動、申請紀錄表有效期間、實習教育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院提供申請紀錄表（請從本校官網「學生資源：表格下載」該表格）。
- 2) 實習教會牧師於實習學季中，至少要與實習生會面二次（實習開始和結束），並於實習結束時核對實習內容並針對學生實習狀況做評估。
- 3) 本院教會實習主任也會不定期與教會聯絡，徵詢建議與回饋。若學生的實習表現不能達到教會的要求，應依據所簽訂之約定，先進行協調再予以處置。若因其他理由變更教會實習申請紀錄表者，須經本院實習教育部門同意。

8. 實習費

- 1) 單身學生每週如事奉 12 個小時，建議給予新台幣 13,000 元實習費。
- 2) 已婚學生，若其配偶也積極參與教會事工者，建議給予新台幣 16,000 元（若配偶為全修生為 20,000 元，已婚有孩子最高上限為 25,000 元）。
- 3) 實習費依教會和學生實習實際狀況，可彈性調整。原則上，除學生聲明無經濟方面的需求外，校方不同意沒有實習費用的實習。

輔導實習

說明

聖經輔導碩士科學生必須完成由聖經輔導部門提供的輔導實習。在修畢至少五門輔導課程（合計至少 10 學分），並完成碩士課程至少 20 學分後，方可開始申請實習。

實習內容與規定

1. 學生需依序完成以下三個階段的實習課程：
 - A、B 階段：必修課，共計 4 學分（每階段 2 學分），內容包括自我輔導與觀摩操練。
 - C 階段：必修課，2 學分，須完成至少 50 小時的輔導接案實習，並接受個別及團體督導。
 - 每階段因含督導與助教指導，須另繳交督導費。
2. D 階段為選修課：「進階輔導操練」（2 學分，另加督導費）。
3. 每位實習生須與聖經輔導部門簽訂「保密協定」，目的為保護個案隱私。
4. 所有評分均以及格（Pass）或不及格（Fail）為基礎。
5. 提供輔導實習獎學金，經提交申請、審核、通過後可以獲得獎學金補助。

A 階段：自我輔導（2 學分，另加督導費 3,000 元）

實習進行時間：每年秋學季

實習內容：

1. 本階段結合課前分享、精選文件或書籍閱讀，藉此促進個人成長，並透過團體分享（生活實踐討論與團體回饋）及分組討論來深化學習。
2. 遠距學生將透過線上教學（由講師授課或觀看課程影片）及助教帶領參與團體討論與分享。

B 階段：輔導觀摩（2 學分，另加督導費 4,000 元）

實習進行時間：每年春學季

實習內容：

個案觀摩

1. 個案簡介及前情說明。
2. 觀摩：實體個案輔導錄影觀摩或角色扮演。
3. 討論及提問。

課外作業

1. 外部諮詢／輔導體驗
 - 採訪一位校外牧者、輔導員或心理師，或親自參與一次非本校輔導機構之受輔經驗。
 - 作業重點為分析對方的輔導預設與方法，評估其優劣，並於課堂中口頭報告心得。
 - 目的：幫助學生分辨聖經輔導的特性，並從受輔者視角體驗輔導歷程。本作業並不表示對心理學或融合派立場之認同。
2. 輔導實作錄音與摘要
 - 對象可為親友或教會會友。
 - 錄製 10 分鐘輔導過程音檔，並撰寫 1000 字輔導摘要。

- 經與督導討論後，於課堂中進行回饋與分享。
- 遠距學生同樣依此進行與繳交。

C 階段：督導輔助接案實習（2 學分，另加督導費 3,000 元）

實習進行時間：完成 A、B 階段後，須於春或秋學季的註冊日辦理註冊。

實習內容與規定：

1. 實習個案包含個人輔導與婚姻輔導，學生須完成至少六位不同背景的受輔者之輔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建議包含 4 個個人輔導與 2 個婚姻輔導個案。所有個案須經輔導主任事先核可，每案建議進行 6 至 10 小時。
2. 每次輔導後，學生須於 24 小時內填寫並上傳指定的輔導摘要表至 Moodle。建議在實習期間錄製一則輔導會談（約 1 小時，須經對方同意）以供個別督導使用。團體督導亦可錄音／錄影用於討論（建議優先使用影片）。督導可指定學生將錄音／影片於團體中分享與報告。
3. 學生須參加所有排定之團體與個別督導。
4. 實習期間不得向受輔者收費。
5. 遠距學生依前述規定進行，並透過線上接受督導與回饋。

D 選修階段：進階輔導操練（2 學分，非聖經輔導必修，另加督導費 3,000 元）

實習進行時間：完成 A、B、C 階段後，於任一學季註冊時間內報名。

實習內容：

輔導事工訓練

1. 幫助 A 階段在教會或珍愛家庭中心帶領討論，帶領批准的輔導書籍或教材課程，學生應結合講座內容、小組輔導和個人輔導，總時間至少 20 小時，團體人數 4-6 人。例如《人如何改變》、《我們和好吧》、《西敏大要理問答》等。
2. 學生修習前須向聖經輔導碩士科主任提出並獲得計畫核准，並繳交至少三次進度報告。

被督導接案實習：

1. 實習內容與規定與 C 階段相同。
2. 須完成至少六位不同背景的額外輔導個案，總時數達 50 小時。
3. 結案後，須繳交個案報告，由聖經輔導主任進行評估與討論。

入學規定

招生委員會

1. 本院之招生委員會由教務會議中的任課教師組成，負責審核考生資格、閱卷、口試，以及決議錄取名單等招生事宜。
2. 委員在評估考生時，將綜合考量其品格、事奉經歷、聖經知識、工作經驗與學術研究能力。

入學考試

1. 考試時間
 - 入學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部分，通常於每年一月與八月各舉行一次，為期兩天。
 - 具體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招生簡章中。
2. 考試項目
 - 碩士各科與基督教研究學士科：筆試（聖經與英文）與口試。
 - 神學碩士科：請參閱本手冊「亞洲神碩中心」章節中之規定。
3. 考試方式
 - 台灣當地考生：須親自來校參加考試。
 - 海外國際學生：可申請遠距考試。

報考申請手續

1. 報名所需文件：
 - (1) 線上填寫申請表（請至本院網站「招生入學」頁面，直接在系統內填寫）
 - (2) 一寸近照兩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海外生提供護照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一份（神碩考生須檢附道學碩士或聖經碩士畢業證書）
 - (5) 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
 - (6) 個人得救見證一份 500-1000 字
 - (7) 履歷表
 - (8) 遠距生教會支持表
 - (9) 推薦信兩封（其中一封須為現任教會牧師或長老推薦）
 - (10) 入學補充問卷
 - (11) 道學碩士科申請者另附：
 - 蒙召事奉見證一篇。
 - 畢業後所屬教會願意接納其為傳道的簽署書。
 - 曾事奉教會之牧者或長老推薦信一封。
 - (12) 體檢報告書（僅限來台之外籍學生；海外就讀免附）
 - 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出具體檢報告書一份。
 - 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紅素、白血球、肝腎功能、飯前血糖、血脂等。
 - 就學期間若申請人需服用精神科、癌症、睡眠等慢性病藥物，須主動說明
 - 來台之外籍生可待簽證申請階段再繳交。

2. 報考截止日期：

- (1) 台灣學生：考試日期前兩週截止報名。
- (2) 海外或國際學生：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截止報名。

3. 申請費用繳交：

- 申請費用：神學碩士科為新台幣 1500 元，其餘科系為 1100 元。
- 台灣學生：請以國內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西松分行；帳號：00530-102-815180；戶名：財團法人改革宗神學宣教會。
- 海外國際學生：請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轉帳繳費。每筆交易酌收手續費：信用卡（+3%）、Paypal（+5%）。
- 轉帳後請以電郵通知教務處，並註明支付日期、金額及姓名。

4. 考試資格通知：

申請資料齊全並經審核通過者，將於考試前一週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具考試資格。

5. 海外國際學生考試辦法：

- 鼓勵來台應考，如有困難可申請於原居地應試，須說明理由，並經本院評估可行性。
- 報考資格、申請程序、考試內容與結果通知，與本地學生相同。
- 海外考試與本地學生之筆試與口試同日進行。
- 考生應於報名系統中完成線上報名與入學問卷。
- 考試方式：
 - 1) 筆試：本院將以電子郵件寄出試題，考生須全程開啟視訊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後寄回教務處。
 - 2) 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時間將與考生協調安排。
- 有關外籍與陸籍學生入台簽證問題，請聯絡教務處（crtacademics@crt.edu）。

6. 錄取通知：

考試結束後七日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結果。

7. 錄取類別：

- 正式生：
 - 1) 經考試委員一致通過者。
 - 2) 若聖經知識考試成績未達標但仍錄取，須於畢業前通過「聖經通識考試」。
 - 3) 若英文考試成績不理想，須修讀神學英文自修課程並通過考試。
- 試讀生：
 - 1) 經考試委員決議先行試讀一年，隔年再評估是否轉為正式生。
 - 2) 試讀期間應遵守所有在校學生相關規定。
 - 3) 若後續轉為正式生，試讀期間修課之學分可納入學位學分計算。
 - 4) 若未通過評估，學分將轉為延伸制課程學分。

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規定

具有三年制、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歷者，得依下列條件申請修讀本院碩士科：

1. 三年制專科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一年（30 學分）之學士科課程。
2. 三十五歲以上、蒙召為全時間牧者、且具豐富事奉經驗者（三年制專科畢業）：可申請僅補修半年（15 學分）之學士科課程，限申請道學碩士科者。
3.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兩年（60 學分）之學士科課程。
4. 三十五歲以上、蒙召為全時間牧者、且具豐富事奉經驗者（二／五專畢業）：可申請僅補修一年（30 學分）之學士科課程。
5. 補修之學士科學分不得以轉學分方式計入碩士畢業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手冊中「教務規章」章節之「轉學分」辦理。

未具高中學歷者之入學規定

1. 未具有高中畢業學歷的學生，須先自「延伸制」修課開始。
2. 若修滿延伸制課程要求 20 學分，且平均成績（GPA）達 3.0 者，可於考取入學後申請轉為學士科學分。請參閱本手冊中「教務規章」章節之「轉學分」辦理。
3. 若完成學士科課程要求，將頒發「學士結業證書」（不具學士學位資格），可參加畢業典禮。

延伸制證書科申請手續

學分證書科（延伸制）申請者應備妥以下資料：

1. 申請表格一份（至本院網站「招生入學」頁面，註冊登入後，直接在系統內填寫）
2. 一寸近照兩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海外學生請附護照影本）
4. 500-1000 字個人信主見證
5. 兩封推薦信（其中一封須為現任教會牧者或負責長老）
6. 申請費用新台幣 500 元（海外支付方式：信用卡或 PayPal，並酌收手續費：信用卡（+3%）、Paypal（+5%）。）

入學補充說明

1. 學生可於春、秋季或密集課開課前，先從延伸制課程開始修讀，申請請依「延伸制申請手續」辦理。日後若轉為學位生，詳見本手冊中「教務規章」章節之「轉學分」規則申請學分認列。
2. 本校歡迎有興趣申請入學的學生與本院聯絡，詢問有關入學的問題。請約定參觀本院的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3. 本院承認改革宗相關機構所開設之神學課程，得申請為選修課程之轉學分，但不得取代必修學分。詳見本手冊中「教務規章」章節規定之「轉學分」說明。

亞洲神碩中心

中心簡介

1. 亞洲神碩中心是台灣改革神學院（CRTS）、美國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RTS）亞洲課程，以及亞洲地區其他改革宗神學院的神學碩士科（Th.M.）課程服務中心。主要任務包括：
 - 規劃與管理神碩課程；
 - 協助申請流程，包括入學考試；
 - 協助維護各神學院設立的神碩相關規定。
2. 本中心設有「亞洲神碩協調委員會」，由各設有中文神碩課程的神學院代表及其他願定期提供神碩課程之神學院代表共同組成。

課程說明

1. 本中心每年在亞洲地區開設 6 至 7 門為期三週的神碩課程，其中至少三門為聖經課程，三門為改革宗神學課程。
2. 所有神碩學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的任何課程，但需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部分課程要求具備英文能力；
 - (2) 學生所選課程須先獲其就讀神學院核准；
 - (3) 每門課最多招收 15 位學生。
3. 每門課程包括：
 - (1) 20 小時實體授課；
 - (2) 至少 1000 頁之指定閱讀；
 - (3) 一篇大報告、
 - (4) 多篇短篇作業；
 - (5) 兩場特別講座。
4. 在課程期間（三週），學生必須親自到場上課並完成除「大報告」以外的所有作業。若因簽證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出席，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5. 課程地點涵蓋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住宿由當地主辦神學院協助安排，費用合理。

申請入學

說明：學生可申請就讀 CRTS 或 PRTS 的神碩課程。所有申請程序均由本中心負責，包括入學考試，並將考試結果送交 CRTS 神碩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再由對應學院依各自標準作出最終錄取決定。

申請類別：所有欲修課者皆須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包含正式生、試讀生、外校生及旁聽生。

1. 線上申請程序

- 申請人須於本中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流程。相關問題可透過電郵聯繫本中心：
irene.lin@crtslive.net。
- 申請表將收集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教會、學歷、工作經驗等。所有申請者需完成以下步驟：
 - 1)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海外學生請上傳護照影本）；
 - 2) 提供兩位推薦人之姓名與電子郵件（其中一位必須為現任所屬教會牧師；我們將直接

寄送推薦表予推薦人填寫。外校學生另需提交由原校教務主任填寫之推薦表)；

3) 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1,500 元 (含入學考試費用)。

• 申請正式生或試讀生者，另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一張六個月內正面清晰個人照片電子檔；
- 2) 道學碩士 (M.Div.) 畢業證書影本 (若無道碩學位，請參閱下方第三點補修規定)；
- 3) 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 4) 信主見證 (500 至 1000 字)。

2. 入學考試

• 申請正式生或試讀生者須參加入學考試。考試每年舉辦兩次，分別於四月與十月進行。

• 正式生申請者須通過以下項目：

- 1) 聖經考試；
- 2) 英文考試：PRTS 要求託福 (TOEFL) 成績 85 分 (或具同等資格)；CRTS 要求託福成績 70，或多鄰國 (Duolingo) 英文檢定考試 100 分。
- 3) 主修「改革宗神學」者：須加考教會歷史，並繳交一篇 10 頁的神學報告。
- 4) 主修「聖經」者：須應考希臘文與希伯來文之書寫考試 (本中心將提供範本及指定經文段落作為預備材料)。
- 5) 面談：筆試完成後，安排 30 到 60 分鐘之個別面談。

• 試讀生申請者須通過以下項目：

- 1) 聖經考試；
- 2) 英文考試 (可使用多鄰國 Duolingo 英文測試版本)；
- 3) 面談：筆試結束後，安排 30 到 60 分鐘之個別面談。

• 試讀生規定：試讀生應於 18 個月內修畢至少兩門課程，並完成轉為正式生之申請程序。若逾期末申請轉正，將自動註銷其學籍資料。

3. 具二年制神學院碩士學位者 (持非道碩碩士學位者)

• 本中心可推薦少數具教學呼召、但僅持有非道碩學位之優秀申請者，申請就讀 CRTS 或 PRTS 神碩課程。

• 此類申請人若於原神學院課程中未修習以下科目，則須補修：

- 1) 希臘文 6 學分、
- 2) 希伯來文 6 學分、
- 3) 新約 6 學分、
- 4) 舊約 6 學分、
- 5) 系統神學 9 學分、
- 6) 教會歷史 6 學分。

• 補修課程平均成績 (GPA) 須達 3.5 (B+) 以上，且不得列入神碩畢業學分 (30 學分) 之中。

註冊選課

註冊

每學季開課前一個月為註冊期間。全年共設有春學季、秋學季，以及三次密集課程；神學碩士科另有四次註冊時段。

1. 正式生與試讀生

-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crt.s.edu/>) 點選「學院招生」→「入學申請」，線上完成相關申請資料並繳交費用。
-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除須事先向校方請假外，仍應於本院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2. 延伸制證書科學生：請參閱本手冊中「延伸制證書科含遠距」章節之規定。

3. 課程試聽

- 延伸制試聽生須於開課前向教務處辦理登記，並繳清該課程之學分費後，方可進行試聽。
 - 試聽時間為開學第一週或課程開設後的第一堂課。
 - 若試聽後決定不修課，須於一週內完成退費手續。
 - 若上課時數已超過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即不得辦理退費。
 - 第一次來校以試讀生上課的新生，如欲取得該課程之學分與成績，須於該學季結束前完成所有入學申請手續。
- 全修生可於每學季第一堂課程試聽一次，無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惟須至教務處填寫試聽登記表。

選課

每學季最多可選修 12 個學分，不含實習學分和讀經學分。

- 研究所之核心課程，以及希臘文與希伯來文語言課程，僅限研究所學生選修。（語文課、講道法、教牧學設有名額限制，將優先保留給該課程為學位必修的學生）
- 碩士科學生如選修學士科 3 學分課程，該課程於學分計算時僅列為 2 學分，惟仍須繳交該課程原定學分數之費用。
- 相同課程不得重複選修以累計畢業學分。
- 若選修其他神學院課程，請參閱本手冊中「自修課程」章節。

加退選

1. 加選：

- 春、秋季班之加選時間為開學前兩週內；密集課為上課前一週。
- 須繳交新台幣 500 元加退選手續費。
- 雖加選時間較晚，學生仍須滿足該課程所需之研讀時數與作業要求。

2. 退選：

- 春季班與秋季班學生可於開學後第一週內申請退課；密集課程則須於第二次上課前完成退課申請。
- 申請退課須繳交新台幣 500 元之加退選手續費。
- 自開學第二週起，或密集課程進行至第二次上課後，將不得辦退選，且須繳交全額學費。
-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上課，學生可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登記為「未完成」(Incomplete) 成績。

教務規章

轉學分

1. 學位生可申請抵免入學前於其他院校所修之學分，或於本院延伸制課程中所修得之學分，惟須提請本院教務會議審核。
2. 學位要求之核心課程學分不得以轉學分方式抵免。
3. 延伸制中以非同步方式修習之學分，如申請轉入學位課程，仍將視為非同步課程學分計算。
4. 所申請轉入之學分，須不影響該生於本院接受合宜造就與訓練的條件，方可由教務會議考慮認可。獲准抵免之學分不計入本院學業平均成績（GPA）。具體規定如下：

碩士科：

- (1) 轉入學分（可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該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2) 於其他神學院碩士科或本院延伸制碩士科修課，成績達 B-（含）以上者，得申請轉學分。
- (3) 本院學士科課程之學分，若成績達 B-（含）以上，亦可申請抵免，惟按 3:1 比例計算（即三學分抵免為一學分）。
- (4) 其他神學院延伸制之非碩士科學分，不得申請轉學分。
- (5) 若擬將特定課程學分轉作符合學位要求之用，須提出申請，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 (6) 若申請人以可否轉學分為其報考本院之主要考量，請於申請入學時一併附上轉學分之教務會議提案申請表。若經錄取，錄取通知書中將註明獲承認之轉學分數。

基督教研究學士科：

- (1) 轉入學分（可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該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2) 其他神學院之大學部或專科課程，或本院延伸制課程，成績達 C（含）以上者，得申請轉學分；技術性課程之學分將以一半計算。
- (3) 其他神學院延伸制之大學部學分，若成績達 B-（含）以上，得申請轉學分，惟轉入總學分不得超過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申請希臘文或希伯來文轉學分：

除須符合一般轉學分之規定外，亦須通過本院所訂之考試，始可獲准轉入（抵免）。

學業成績制度

1. 成績計分標準：
 - (1) 學士課程須達 60 分，才算及格。
 - (2) 碩士課程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
 - (3) 神學碩士的課程須達 80 分，才算及格。

成績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分數階梯	97	93	90	87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 60
平均分數	4	4	3.7	3.3	3	2.7	2.3	2	1.7	1.3	1	0.7	0

2. 學習時數要求：

- (1) 研讀時數：每修習 2 學分的課程，學生至少須投入 38 小時研讀時間（包含課前後閱讀與作業撰寫）。每次上課時，學生應記錄每週所花之研讀時數，並於學季末自行統計總時數，方可獲得該課程學分。

學分數	上課	自修	總時數
1	14	19	33
2	28	38	66
3	42	58	100

- (2) 出缺勤與補足時數：學生如遲到不超過 30 分鐘，將扣減半小時上課時數；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至少扣減一小時。所被扣減之時數，學生須以額外作業研讀時數補足。若學季結束時，總學習時數未達最低要求（如上表所列），須補足後方可取得學分。
- (3) 學習小組與研讀建議：本院鼓勵學生於課後留校共同研讀，遠距學生亦可自組線上學習小組。若每日能額外投入 6 至 7 小時研讀，則多數課堂作業可於該時段內完成。

3. 作業繳交規定

- (1) 繳交期限：學生須於該學季最後一日之前繳交所有作業。如需延長期限，應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可延長最多兩週（無須提交教務會議）。如欲延長超過兩週，則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原則上，教務會議僅會在學生因重大疾病住院或其他等同嚴重情況下予以同意。
- (2) 延遲繳交作業之申請程序：學生應於學季結束後最遲兩週內，向教務會議申請延遲繳交作業。若未經批准逾期未交者，該作業以零分計算。
- (3) 課程評估表填寫：每門課程結束時，學生須於 Moodle 平台填寫課程評估表，方視為完成所有作業要求並取得課程成績。

4. 課程「未完成」

- (1) 學生於學季第八週以前，若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課程所有要求，得向任課教師申請將該課程標註為「未完成」（Incomplete，記為 I）。
- (2) 學生日後需重新註冊並繳費修習該課程，完成所有作業與考試後，方可獲得正式成績。若未重新修課，將依學生於原學季實際完成之作業情況計算成績。

5. 課程進行方式更改

學生若於學季中欲更換上課方式（如：從實體轉為線上、同步改為非同步等），必須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否則將視為缺課處理。

6. 重修課程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重修課程上限為 8 學分（約 4 門課）。若某課程修習未通過，再次申請修讀該課程時，應等候該課程於次一學年開設時重新選課。若因此無法如期畢業，學生可向教師提出申請，以「個別指導」方式補修該課程內容，以滿足畢業學分要求。例如：若學生未通過「希臘文一」課程，可於次學年重新修課，並使用上述 8 學分中的 2 學分重修該科。

學籍異動

1. 休學與復學

- (1) 休學：本院學位生若因疾病或特殊事故，在一學年內未選修任何課程，或於學季中需自所有課程中退選者，應向教務會議提出休學申請，並繳交學籍保留費新台幣 3,000 元（復學後可折抵學分費）。
- (2) 復學：休學學生若要復學，請在復學的前一學季（修課前 3 個月），向本院教務會議提出申請。復學者得繼續原有之科別，且修完該學科所有畢業要求的學分。

2. 退學

- (1) 因學術表現（如平均成績（GPA）未達畢業標準或過多課程未完成），或因違反品格與倫理（如抄襲、作弊、或其他不合基督徒行為之事），本院有權要求學生退學。
- (2) 若有較輕微之違規情形，如經常遲到、缺席必修活動等，學院將先予以警告，必要時要求暫時休學。
- (3) 如學生在品格、態度、能力、或實習表現上明顯不符學位要求，本院有權要求其退學。

3. 轉學科

- (1) 學位生如欲轉換主修學科，須向教務會議提出申請。
- (2) 若申請轉入道學碩士科，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修本院其他碩士科課程達 30 學分，且平均成績（GPA）達 3.2（含）以上，並已修畢希臘文或希伯來文 6 學分；
 - 繳交一篇簡短蒙召事奉見證；
 - 提交教會牧者簽署之畢業後接納為傳道人的意願書；
 - 一封由曾事奉教會的牧師或長老撰寫之推薦信；
 - 向教務會議正式提出轉科申請。

4. 修讀第二學位（雙主修）

- (1) 自本院碩士科畢業之學生，欲修讀第二個碩士科學位，須重新申請入學，完成所有相關之申請手續，及參加入學考試及口試。本院碩士科在校生可申請教務會議同時修讀第二個碩士學位，可重複使用申請入學之資料，不需要筆試，但須通過口試；畢業生和在校生都可重複使用第一個學位中之 30 個學分來滿足第二個學位之畢業要求；第二學位需另外滿足 1 次參加全校退修會的要求。同時修讀兩個學位之在校生，於同時滿足兩個學位之畢業要求後，方可參加畢業典禮。
- (2) 自本院碩士科畢業之學生，欲修讀道學碩士科學位，須重新申請入學，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及參加入學考試和口試。該生可申請放棄第一個碩士科學位，且繳回畢業證書；可將第一個學位之學分轉至道學碩士科。若不放棄第一個碩士科學位，該生可重複使用原先學位中之 30 個學分來滿足道學碩士科之畢業要求。

考勤管理

1. 請假

- (1) 學生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須提出請假申請：「事假」請提前一週向授課老師與教務處請假；「病假」請於事後補辦請假。
- (2) 現場上課學生須填寫紙本請假單，經授課教師與教務主任簽名，並通知負責點名之同工完

成申請程序。

- (3) 遠距學生請以電郵方式提前通知授課教師與負責點名之同工。
- (4) 請假類別可包括：疾病、喪假、兵役、突發事件、或教會／公務之緊急需求。本院原則上不鼓勵學生於上課期間安排教會事工或其他活動；若為短期宣教等特殊情況，須經教務會議同意。
- (5) 教師有權對請假學生之課堂表現予以扣分。若未經教務會議核准，請假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之 30%，該課程將以「不可變更之未完成」記錄成績，旁聽生亦將暫停下一學季之旁聽資格。

2. 曠課

未請假且未到課者視為曠課。若曠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之 20%，將同樣記為「不可變更之未完成」。旁聽生亦將暫停下一學季旁聽資格。

學生證

1. 本院將發學生證給修讀學位的學生。
2. 學生證兼具借書證功能。
3. 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前繳回學生證。
4. 延伸制學生與旁聽生亦可申請辦理借書證。

延長修業時限

學生如於本院所定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學位要求，得向教務會議申請延長一年之修業期限。若屆期後仍無法畢業，將由本院核發結業證書，而非學位證書。

畢業規定

畢業要求

1. 畢業申請：計畫於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四個月（即每年 1 月前），向教務會議提出畢業申請。完成該學科所有畢業要求學分後，校方將授予相應學位。
2. 畢業論文：如所屬學科需繳交畢業論文，應依本院規定格式撰寫。凡屬四學分以上之論文，須通過論文答辯。
3. 畢業輔導：學生須於畢業前兩個月預約畢業輔導，並完成兩小時之面談輔導。已婚學生須與配偶一同參加。
4. 參加畢業典禮條件：學生須完成所有學位要求，方可正式畢業。惟本院允許仍有未完成課程不超過 2 學分者參加畢業典禮；但畢業證書將待學生完成所有畢業學分後，方予以核發。

畢業論文格式

1. 神學碩士科畢業論文：6 學分

此為選擇論文路線者適用。學生於完成至少四門課程後，可向神碩委員會申請撰寫論文，並提出論文題目與建議指導教授。

程序如下：。

- (1) 論文題目與方向須經「神碩論文審核委員會」（由本校具有 PhD 博士的教授組成）審核通過。
- (2) 通過審核後，委員會將指定一位指導教授。學生應立即註冊論文（6 學分）並繳交費用，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 (3) 學生應在指導教授引導下撰寫論文，完成符合格式與內容標準之最終版本。
- (4) 完成論文後，由「神碩論文審核委員會」指定一位批閱教授（可為委員會外之人士）審閱論文，並給予以下評語之一：「通過」、「修訂後通過」、「不通過」。
- (5) 若論文未獲通過，將交由論文審核委員會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6) 若通過（含修訂後通過），且修訂完成，神碩科主任將安排口試，並指定至少兩位委員參與。口試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視為通過。
- (7) 若有指導教授或批閱教授無法處理之爭議，學生可向論文審核委員會申訴。

2. 聖經輔導碩士科畢業論文：4 學分

本論文包含畢業論文與一本與所學相關之工作手冊。

- (1) 目的：本論文與工作手冊的撰寫，旨在發展可實際應用於教會事工的輔導教材，幫助教會更加重視並實踐「以聖經和神為中心」的輔導理念與方法。
- (2) 主題：入學第一年，學生須與科系主任討論並選定論文主題。主題可為：個人關心的議題、曾處理過之個案、華人教會中特別欠缺或軟弱之處。華人教會中特別欠缺或軟弱之處。論文應與西敏準則（Westminster Standards）結合，並可從必修課作業或與教師討論中發展主題。
- (3) 格式與內容（總字數約 45,000 字，含工作手冊）論文內容應包含四個部分：
 - 對教會過往相關調查或訪談資料的整理，並評析目前已出版之相關書籍、近期對教會產生影響的文獻資源，說明選擇此主題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 針對特定輔導事工，撰寫一篇符合聖經原則、以神為中心、並以三一真神為根基的神學與

實務整合型論文。

- 評估該論文內容實際應用於教會輔導事工、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中的成效與回饋，並進行紀錄與反思。
- 依據論文主題撰寫一本結構清楚的工作手冊，以主題大綱與簡報格式呈現，作為未來訓練學生之教材工具。論文格式須依本校課程《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所訂之寫作與出版標準撰寫。

(4) 論文撰寫時間表：

- 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年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主題，經核准後方可於該學季註冊。
- 撰寫期間，應每月與聖經輔導碩士科主任會面，檢視進度、討論資料蒐集、研究架構與試用對象等事宜，並處理撰寫過程中所遇問題。
- 論文口頭報告預定於五月初舉行，學生須進行簡報，並回答與會教師之提問，教師亦將提供修改建議。
- 完成修改後，須印製、裝訂論文，於畢業日前送交口試委員簽名。學生應繳交以下資料：一份紙本與電子檔交學校圖書館，並提供所有參與口試教師各一份紙本。

3. 其他碩士科之畢業論文：非必修，3 或 6 學分

僅限有意選擇撰寫論文之學生申請，申請者之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

(1) 格式規定：按本校課程《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所訂之格式與出版原則撰寫。

(2) 程序與時限：

- 學生經教務會議核准後，得自行申請一位指導教師，並註冊論文學分。
- 撰寫期間，指導教師應定期與學生會面，協助確立題目、大綱、進度與各章內容。
- 論文經指導教師審閱與修訂後，學生應繳交以下資料：一份紙本與電子檔交學校圖書館，並提供指導教師一份紙本。
- 完成時限如下：3 學分論文須於半年內完成，6 學分論文須於一年內完成。學生可申請一次延期（以半年為限），惟須重新註冊並繳交學分費。

誠信與紀律

學術誠信之目的和宗旨

改革宗神學院教務會議通過以下六項學術誠信原則：

1. 資訊：由於部分學生可能缺乏正確撰寫研究論文格式的知識，有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未載明引文出處。因此，本院要求所有學生在入學第一年內修讀並通過《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課程（請見附註），並每年檢討與提升此方面的認識。
2. 懲戒：學生若未註明出處，可能故意將他人文章（大段或整篇）據為己有，違反第八誡命「不可偷竊」的教導。本院將依下列原則予以懲戒：一年級學生須重寫該份作業並正確加註出處；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該門課程將記為不及格，並由全體教師確認抄襲事實後記錄存檔。教務會議保有開除蓄意抄襲學生之權利。
3. 學生承諾：為防止無意或蓄意抄襲，校方要求學生於入學時及每年秋季退修會時閱讀並簽署本院之《學術誠信政策》同意書。
4. 教師承諾：本院教師如發現學生有抄襲行為，須主動向教務主任報告。
5. 電子書使用規範：有關電子書及數位資源的具體使用規範，請參閱本手冊中「圖書館介紹」章節之「圖書影印與掃描規定」。
6. 人工智慧使用規範：本院允許學生適當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數位研究資源（如 Logos 研究工具）、線上講道網站、期刊與文章等。這些工具可用於：(1) 協助學生搜尋研究資料來源（類似搜尋引擎與百科全書）；(2) 協助校對文字（如字典、同義詞典、拼字與文法檢查工具）。學生可於論文中使用由 AI 工具或其他數位來源所生成的引文、改寫或摘要內容，但必須正確註明出處（包括使用之 AI 工具及查詢內容）。簡而言之，學生必須是論文的真正作者，而非 AI。研究與寫作的過程本身極具價值，AI 可作為輔助，但不可取代。教師有權對學生於論文中過度依賴 AI 而未達應有學術標準之情形給予處分。

附註：

1. 必須修讀本校所提供的線上課程：《書寫神學報告和論文》，並觀看教務會議修訂後之 3 小時教學影片。
2. 完成課程所需閱讀書目：李志秋、張心璋，《學術研究與寫作—聖經、神學、與教牧學研究手冊》（新加坡：新加坡神學院出版社，第三版）；如雲，《專文寫作格式指南》，恩道電子書。

校園紀律

改革宗神學院致力於建立一個彼此尊重的群體氛圍。作為一個神學院的群體，我們希望培養每個人有耐心地平衡看待各自不同的觀點和弱點，並且願意接納建設性的批評，以便在一些不是明確有罪的領域上持續改進。神學院期許在群體中的每個人都能夠遵循馬太福音十八章 15-18 節的原則，並根據《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0 至 151 問的原則處理犯罪事件，以保護神學院的同學、教職員工和董事會成員的誠信和榮譽。當有犯罪情節需要建設性的批評以促使成長之時，第一階段應謙卑傾聽，理解問題根源，優先解決小團體（如一對一）間的衝突。若查明後當中真有犯罪，才施以建設性的勸戒，讓犯罪者得以改正。

若第一階段無法解決問題，第二階段應尋求學生會、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來調解、提供建議並

尋求輔導解決。倘若第二階段仍無法解決問題，案件將正式提呈到相關教牧單位來做跟進。原則上，學術勸誡委員會（Academic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DC）將處理學生紀律問題；學生事務委員會（學務處）則負責處理其餘所有非學術層面的關懷與輔導事宜，包括推薦進一步關懷輔導資源等。若後續發現案件涉及學術或教牧懲戒範疇，都應主動轉交給 ADC 來處理。

學術勸誡委員會（Academic Disciplinary Committee，簡稱 ADC）

學術勸誡委員會（ADC）專責處理在籍學生之學術紀律問題。委員會須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教務主任、聖經輔導主任，以及一位（或多位）合格教師或牧者。若有空缺，教務主任須向教務會議提出提名人選，並經執行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主席通常由教務主任擔任，亦可提案由其他成員出任。當收到案件時，委員會須經成員一致投票通過，方可正式展開調查。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院各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或配合相關案件調查，並做出以下三種可能性的裁決：「不予處分」、「停課處分（休學）」、「開除學籍處分」。

視個案情況，委員會亦可建議學務處提供進一步的教牧輔導。案件結案後，委員會須向教務會議報告學生姓名與處分結果，惟不揭露具體細節。經教務會議同意後，紀律處分將以匿名方式呈報執行董事會。

如學生對 ADC 決議有異議，得直接向教務會議提出上訴，申請重新審理。學生可提交個人陳述、佐證資料或證人確鑿之證詞，由教務會議進行審議，並可決議維持、修改或撤銷（推翻）ADC 原處分。一旦 ADC 作出最終裁決，並學生上訴完結或撤回後，該紀律處分將註記於學生之成績單，並回報其所屬教會牧者或監督。

學務事工介紹

學校行事曆安排

本院學年起始於每年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 6 月 30 日。各學期與活動時程如下：

- 9 月—暑假密集課程、師生退修會、秋學季開學禮拜
- 10 至 12 月—秋學季
- 1 至 2 月—寒假密集課程（退修會）、春學季開學禮拜
- 2 至 5 月—春學季
- 5 至 6 月—暑假密集課程、畢業典禮

全校活動介紹

下列活動為本院訓練與造就學生的重要一環，所有修讀學位的學生皆須參加。如遇特殊情況（如生病、喪禮、兵役等），請事先填寫請假單並向教務主任申請。若因緊急突發狀況無法事前請假，可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延伸制學生歡迎自由參加（一至六項）：

1. **師生退修會**：所有學生每年皆有義務參加由本院舉辦的師生退修會。每年春、秋學季開學前，學院分別舉辦一次為期十天的師生退修會暨密集課程。此退修會同樣為了遠距學位學生設計，提供符合實體上課的要求，並包含一門密集課，因此遠距學生應預先妥善安排，盡可能全程參與。遠距學生如修讀道學碩士學位：畢業前須參加至少三次實體課程（每年一次）；其他碩士學位者：須參加至少兩次（每年一次）；學士學位者：須參加至少三次（每年一次）。
2. **開學禮拜**：春、秋學季開學前，各舉行一次開學禮拜，全體師生應當出席。
3. **全校師生禮拜**：春、秋學季期間，隔週的星期三上午 11:00 至中午 12:30 為全校師生禮拜，全體師生應當出席。
4. **教牧小組**：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所有修讀學位的學生須參加每兩週一次之教牧小組聚會（暑假與農曆新年期間暫停）。不居住於亞洲地區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可選擇於隔週晚上參與線上聚會。
5. **導師面談**：所有修讀學位的學生皆須安排由其所屬教會牧者擔任導師，每月面談一次。相關表格可由本院官網「學生資源」中「表格下載」區下載「牧者面談評估表」。
6. **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於每學年結束後（五月）舉行，所有修讀學位的學生皆須參加。
7. **學生輔導**：
 - 新生輔導：所有錄取為正式新生者，須參加神學院安排之新生輔導課程。
 - 畢業輔導：畢業生須於畢業前一個月參加畢業輔導，已婚者須與配偶一同出席。

重要提醒

本院重視全校性共同活動。凡修讀學位之學生，若無正當理由缺席上述活動，且未事先請假，或經常遲到者，教務會議將給予一年觀察期；若於觀察期內再次違反，教務會議保留依情節處以休學之權利。

學生生活及家庭關懷

1. **學年間輔導**：學生如有牧養、靈命或生活上的輔導需要，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請至本院官網「學生資源」中「表格下載」區下載「學位生輔導申請表」。
2. **遠距學生妻子與女學生線上團契**

- (1) 目的與宗旨：關懷遠距學生的妻子與女學生的屬靈生命，促進彼此相顧與代禱，建立穩定的屬靈團契關係。
 - (2) 聯繫方式：請聯絡學務處負責同工（電郵： student_affairs@crts.edu）
3. 獎助學金
- (1) 學生如有財務困難，可於每年 9 月向教務會議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 (2) 發放原則：優先補助全時間修課學生，特別是已蒙召、將全時間投入教會服事者。主要評估項目為：事奉潛力、經濟狀況、以及是否為道學碩士學生（將優先考量）。請至官網「學生資源」中「表格下載」區下載「獎助學金申請表」。
4. 工讀機會：本院得視各式行政及教學事務之需要提供工讀機會，請洽學務主任。
5. 學生自治會
- (1) 所有修讀碩士科及學士科（含遠距）之學生，皆為當然的學生自治會會員。延伸制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
 - (2) 學生自治會會議應於每學季教務會議前召開，學生可針對教務職權範圍內事項提出建議與提案。
 - (3) 學生自治會亦協助安排本院各項全校活動，並協助校務相關事工。
 - (4)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詳見附件。

校友關懷

1. 改革宗神學院校友會
- (1) 所有修畢本院碩士科及學士科（含遠距）之畢業生，皆為當然之校友會會員。證書科結業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校友會。
 - (2) 目的與宗旨：
 - 關懷校友近況；
 - 促進校友彼此間之交流與互助；
 - 為母校關心代禱並協助籌募奉獻。
 - (3) 校友會組織章程詳見附件。
2. 師母及女傳道線上團契
- (1) 目的與宗旨：此團契旨在促進本院畢業之師母與女傳道建立穩定的團契關係，透過遠距關懷與交通，同工彼此支持靈性成長。
 - (2) 聯繫方式：請聯繫鬱金香團契負責同工（電郵： mengchu@crts.edu）。
3. 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
- (1) 目的與宗旨：本協會致力於推動改革宗神學的研究與實踐，支持改革宗神學院及其相關機構（包括珍愛家庭中心、改革宗翻譯團契、改革宗網路電視台等）。畢業生及其教會若加入協會，除可持續參與推廣事工外，亦享有以下權益：免費修讀課程、優先參加神學院舉辦之講座與活動、持續接受裝備，並與母校維繫連結。
 - (2) 聯繫方式：請聯繫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負責同工（電郵： info@rta.com.tw）。

行政篇

Administration

各項費用

入學考試暨申請報名費用

1. 入學考試申請費用：
 - (1) 神學碩士學位生：新台幣 1,500 元。
 - (2) 碩士及大學學位生：新台幣 1,100 元。
2. 延伸制學生（非學位生）申請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

課程費用

1. 註冊費用
 - (1) 神學碩士科：新台幣 700 元。
 - (2) 碩士及學士學位生：新台幣 1,500 元（含學生會費 300 元）。
 - (3) 延伸制學生（非學位生）：新台幣 1,200 元。
 - (4) 課程加退選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
 - (5) 密集課程註冊費：新台幣 700 元。
 - (6) 學生上課，不論選修或旁聽皆按以上標準收費。學費請於註冊日當天全額繳清。若因經濟上有困難，不能付清學費，請先向行政主任申請延繳，即能註冊。
2. 學分費
 - (1) 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科：每學分新台幣 4,000 元（旁聽生每學分 2,000 元）。
 - (2) 美國清教徒神學院神學碩士科：每學分新台幣 6,000 元（旁聽生每學分 2,000 元）。
 - (3) 一般碩士及學士科：每學分新台幣 1,800 元（2027 年 7 月起調為 2,000 元）。
3. 聖經輔導碩士科—輔導實習督導費用（非學分費）
 - A 階段（自我輔導 2 學分）：新台幣 3,000 元。
 - B 階段（輔導觀摩 2 學分）：新台幣 4,000 元。
 - C 階段（督導輔助接案 2 學分）：新台幣 3,000 元。
4. 退費
 - (1) 加退選期間，已繳交學費，可辦理全額退費（但仍需扣除註冊費）。申請退費者，須將原收據正本繳回本院，方得辦理。
 - (2) 若已過加退選期間，不予退費（包括學期中途休學者）。

其他費用

1. 代辦費
 - (1) 中英文成績單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 (2) 在學證明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 (3) 借書證費用：新台幣 300 元。
 - (4)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補發費用：新台幣 500 元。
 - (5) 其他證明文件費用：新台幣 100 元。

2. 課程錄影檔案 (DVD 或連結)

- (1) 神學碩士課程：每門課新台幣 1,000 元。(該課程結束六個月後，才開放購買)
- (2) 一般碩士及學士課程：每門課新台幣 350 元。

3. 付款手續費

- (1) 銀行轉帳或郵局劃撥：免收手續費 (需於 3 天內完成繳費)。
- (2) 信用卡支付：加收 3%手續費。
- (3) Paypal 轉帳：加收 5%手續費。

備註：以上各項費用，若有調整，將依行政會議決議行之。

圖書館介紹

館藏介紹

本館專注收藏與基督教信仰相關之各類圖書、學術研究期刊、聖經課程、多媒體講道資源，主要服務本院師生於教學與研究之需求。館藏以改革宗信仰為特色，亦涵蓋福音派各類著作。

特別珍藏包括自 1949 年由包義森博士（Dr. Samuel E. Boyle）與趙中輝博士創立改革宗翻譯社以來，各階段翻譯書籍之不同版本、《信仰與生活月刊》、翻譯之英文原著、手稿、參考資料，以及中英文辭典等文獻。

本館流通系統已全面自動化，讀者可透過網路進入圖書館網站（www.crtslibrary.net）查詢館藏、辦理借書、續借與預約等服務。館內採用「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全館採開架式陳列。另設有自習室與討論室，配備寬頻網路與電腦設備，供學生上網、查詢、借閱使用。

館藏類別

1. 圖書：目前中英文藏書總量約 34,000 冊，涵蓋福音派信仰之神學、教義、新舊約註釋、教會歷史、宣教、聖經輔導與實踐神學等領域。另收錄各式字典、辭典、百科全書、手冊、年鑑、索引、地圖與研究指南等參考資料。
2. 期刊：本館現藏中英文期刊約 60 種、共約 1,200 冊，仍持續更新中。並提供改革宗出版社所出版之《改革主義信仰》與《信仰與生活》電子期刊，讀者可透過館藏查詢系統使用。
3. 視聽資料：本館視聽館藏以 CD、DVD、VCD 為主，內容包括改革宗牧者講道系列、神學講座、本院課程影音檔案與聖經辭典等多媒體教材。
4. 電子資源：除紙本書籍與電子期刊外，亦提供本院學位論文之電子版本供讀者研究使用。

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晚上 9:50
- 週六、主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 寒暑假期間：依照館員上班時間開放（如需館藏盤點則休館，另行公告）。

服務對象

本館服務對象包括：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及其眷屬、在校生與畢（結）業生、改革宗相關機構之同工、改革宗教會之牧師與傳道、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會員等。

借閱規則

1. 一般借閱規則
 - (1) 一般書籍：借閱冊數與天數依館方公告為準。
 - (2) 期刊：如需借閱期刊，請逕向圖書館員辦理。
 - (3) 特殊館藏與參考書：除本院教師外，學生與其他讀者不得外借特殊館藏、參考資料與學位論文。
 - (4) 多媒體資料：借閱冊數與天數依館方公告為準。
2. 注意事項
 - (1) 當學季課程之指定用書、聖經、參考書、辭典、百科全書、地圖、語法工具書等，皆屬館

內限定閱覽，不得外借。

(2) 期刊每人每次限借兩冊，需經館員協助辦理。

(3) 教師若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借閱特殊館藏，請事先向圖書館預約。

3. 逾期處理與罰則

(1) 逾期借書者，將暫停借閱權利，待罰款繳清並經圖書館註銷後方可恢復借書。

(2) 還書時，請填寫「逾期罰款繳費單」並連同罰款投入還書箱旁之罰款箱。

(3) 若已收到館方自動發送之逾期通知，且逾期超過一個月仍未歸還與繳費，將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懲處。

借還書流程

1. 借書（使用圖書館內借書專用電腦）

(1) 登入網站：www.crtslibrary.net。

(2) 使用讀者帳號與密碼登入借書系統。確認個人身份資料無誤。

(3) 至書架確認所需書籍是否在館，再輸入登錄號借書。

(4) 輸入書背登錄號（格式為英文字母 1 碼＋數字 7 碼，如 B0002299）。

(5) 確認書名正確後點選「借書」。

(6) 建議將還書日期記錄於個人行事曆或備忘錄中。

2. 還書

(1) 可投遞至圖書館內「還書箱」，或直接交由館員辦理註銷。

(2) 必須經館員或工讀生完成借書紀錄註銷方視為還書完成。

(3) 若逾期，請依前述罰則規定處理。

3. 續借與預約

(1) 續借：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自行操作「續借」，輸入該書登錄號並確認書籍正確後送出。

(2) 預約：若書籍顯示「借出中」，可點選「加入預約清單」，輸入讀者號與密碼即完成預約。收到電郵通知後，請向館員領取書籍。

圖書與多媒體遺失／毀損處理辦法

1. 若能購買與遺失或毀損資料相同之新書或多媒體歸還，則補件後再依逾期天數繳交罰款（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350 元）。

2. 若無法取得相同版本，或原書已絕版，應依該書原定價兩倍（若為外幣，依當日匯率換算）賠償，另加逾期罰款（最高新台幣 350 元）。

圖書影印與掃描規定

使用圖書館資料進行影印與掃描時，請特別留意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範：

1. 讀者須依據《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進行重製（包括影印、列印、掃描、錄影、攝影、複製等）行為。單件資料最多僅能重製其三分之一內容，且每人以一份為限。

2. 使用電子資源（如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前，請先詳讀各出版社之使用條款及版權聲明。嚴禁以任何軟體進行系統性或大量下載，違者將影響全校使用權益與本院聲譽。
3. 若經查證違反相關規定，將終止讀者使用權限，並需自負法律責任。

讀者服務

1. 借書證申請與補辦

(1) 申請辦法：修讀學位之學生證即為借書證。

-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 12:00 / 13:30 – 17:00，晚上暫不受理。
- 填寫「借書證申請表」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 製證需三個工作天，請自行找圖書館館員領取。
- 遠距學生請聯繫館員開通借書證（電郵：inglihua@gmail.com）。

(1) 遺失證件補辦：

- 填寫申請表，並須先歸還所借書籍。
- 工本費為新台幣 300，製證時間同上。

2. 館藏查詢

- 進入圖書館網站首頁，點選「書目查詢」進入查詢系統，再選「館藏查詢」。輸入條件（如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 ISSN、關鍵字等）後點選「送出查詢」，系統將顯示相符結果。

圖書捐贈與推薦辦法

1. 圖書捐贈

(1) 受贈原則：本館歡迎符合下列條件之捐贈資料：

- 與福音派信仰有關之神學、教義、新舊約註釋、教會歷史、宣教、聖經輔導、實踐神學等書籍、期刊、多媒體資料。
- 不收以下資料：破損不堪使用、發黴汙損、蟲蛀、殘缺不全（除非具特殊參考價值）、小冊子、影印本、筆記、剪報資料、劃記註解過多者，或有違著作權法者（如翻印、盜版）。

(2) 捐贈方式：可郵寄或親送至「10580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75 巷 30 號（改革宗神學院圖書館）」。

2. 圖書推薦

(1) 為避免重複採購，請於推薦前先查詢本館館藏。

(2) 請將書籍詳細資料（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寄至：crts@crts.edu

- 標題請註明：「圖書推薦」。
- 館方收到後將盡快回覆。

附註：本館所有規則如有修正，將公告於圖書館網站最新消息中，敬請留意。

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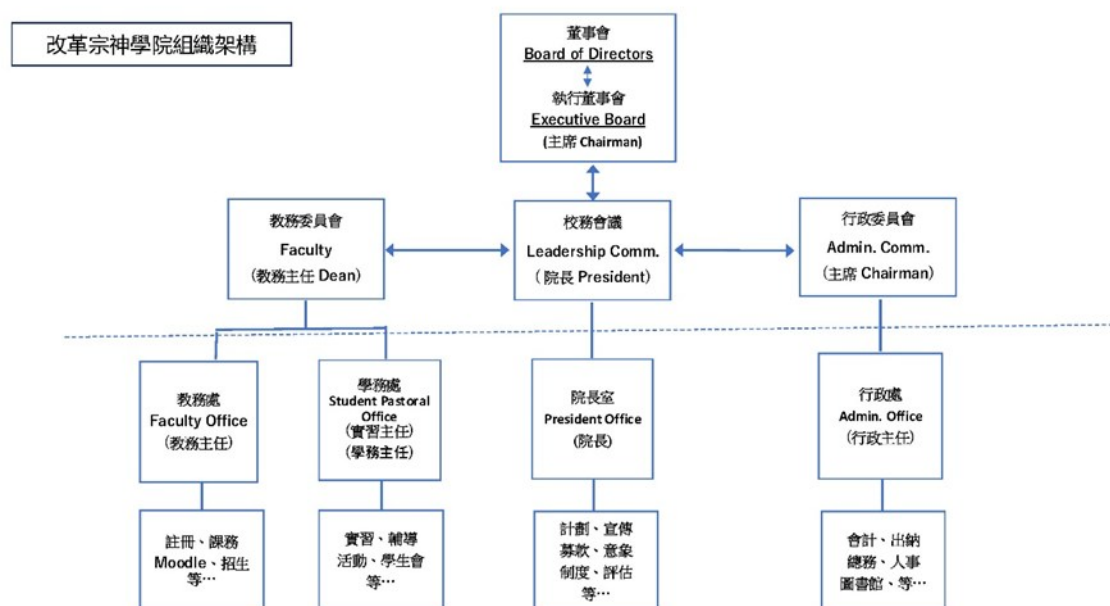
本院的組織架構由四個主要委員會組成，董事會、教務會議和行政會議在各自的領域內有權做出決定。校務會議負責協調學校事務並準備董事會提案。

1.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負責學院的重大決策、財務監督及長遠發展規劃，並設有執行董事會 (Executive Board)，由董事會主席領導，處理董事會授權辦理之案件。
2. 校務會議 (Leadership Committee) 由院長主持，負責和協調學院整體運作，並準備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
3. 教務會議 (Faculty Meeting) 主要負責學術事務與學生事務。
4. 行政會議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負責學院的行政管理，包括財務、人事、學校財產及總務等事務。

內部部門

學院內部由四個主要部門分工，分別隸屬於不同決策會議，確保學術與行政運作順暢。

1. 教務處：負責招生、課程規劃、教學管理、註冊事務及實習管理，由教務主任領導，隸屬於教務會議。
2. 學務處：負責學生輔導、活動規劃與學生會，由學務主任領導，亦隸屬於教務會議。
3. 行政處：負責財務、人事、圖書館管理及總務事務，由行政主任領導，隸屬於行政會議。
4. 院長室：由院長直接管理，負責學院的整體運作與發展方向：計畫、宣傳、募款、意象、制度、評估等，並在校務會議中發揮關鍵協調作用。



學校組織結構圖第三稿 2024.04.01校務會議

相關機構

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 (Reformed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RTA)

改革宗神學協會設立的宗旨，在於推動改革宗神學之研究與實踐，培育改革宗神學研究與實踐之人才，鼓勵改革宗神學研究的發表、傳播與交流，促進以改革宗神學觀點回應當代信仰、倫理和社會議題。竭誠歡迎您加入改革宗神學協會，成為會員，為改革宗神學院的推展努力，並響應歸正福音運動！

改革宗出版社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ublishing Co., RTF Press)

1940 年末，包義森 (Dr. Samuel Boyle) 與趙中輝兩位博士有感於當時自由主義「人本神學」對中國教會的侵襲，也看到中國教會的牧者需要好的神學書籍，在兩位同工努力下創立改革宗翻譯社，並在美國改革宗翻譯團契 (Dr. J. G. Vos 創立) 和其他海外改革宗翻譯團契籌款支持下，歷經 40 多年，出版將近 70 本影響華人教會與信仰的改革宗重要書籍。1990 年兩位博士陸續退休後，由趙天恩牧師接任社長。2004 年趙天恩牧師病逝，2007 年由麥安迪牧師接掌出版社。至今繼續為改革宗文字事工努力奮鬥。

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 (Taiwan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TRTF)

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於 2007 年成立，目的是為了幫助翻譯及出版改革宗書籍。契友本身不需要從事翻譯的工作，而是對外呼籲更多弟兄姐妹一同來支持改革宗出版社的事工，藉此用實際的奉獻來為翻譯事工出一份心力。我們從 2024 年開始一個新的工：改革宗聖經故事繪本事工。此事工包含製作繪本的紙本書、電子書和有聲書。預計「聖約系列」共 18 本，「先知與使徒系列」共 9 本，合計 27 本。這是 5-10 年的長期計畫，翻譯團契負責找人製作，並由改革宗出版社負責銷售。

珍愛家庭中心 (Family Counseling Center, FCC)

FCC 珍愛家庭中心成立於 2004 年 12 月。致力建立以神為本、合乎聖經原則的協談關懷中心。服務肩負聖經輔導使命的教會，提供個人、夫婦、家庭的協談服務，引領人落實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推動以聖經輔導為原則的培訓課程，出版發行刊物、影音光碟、書籍教材，舉辦家庭關懷系列研討會、信仰生活講座、讀書會等活動。

改革宗網路電視台 (RTV Taiwan)

改革宗電視台成立於 2015 年 3 月。我們的座右銘：「嚴謹的神學、靈裏的火熱」；我們的異象是：以回歸到聖經的歸正精神，建立以純正福音為根基的電視台，立根台灣，分享給華語世界的基督徒。更多資訊：<http://rtv.org.tw/>。

學院導覽

學校網站說明

「www.crtseu.edu」為本校官方網站，提供對外宣傳資訊、招生資訊、師資介紹、課程介紹等。學生可在網站下載所需表單、學校行事曆，並使用註冊選課系統、線上學習平台（Moodle）及圖書館網站等服務。

學校環境

1. 校本部：

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巷 30 號「宏恩大樓」，使用空間涵蓋地下一樓至地上三樓。

- 一樓：學校行政中心、院長室。
- 二樓：珍愛家庭中心。
- 三樓：院長宿舍。
- 地下一樓：大教室、小教室、RTV 台北辦公室暨攝影棚。

2. 學生中心及圖書館：

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4 弄 17 號「江南華廈」，使用空間涵蓋 17 號一樓及 15、17 號地下一樓。

- 一樓：教師辦公室、輔導室、師生交誼廳。
- 地下室：圖書館（中英文書庫）、自習室、討論室。

地圖與交通指引

1. 地圖：「校本部」、「學生中心及圖書館」位置請見附圖。



2. 公車（南京寧安街口站）：

46、277、279、282、288、306、307、605、652、668、675、711、797、1802、1803、1815B、2002、棕 10、紅 25、南京幹線、承德幹線、博愛公車、泰山-指南宮、三重-基隆（國光）、中壢-基隆（國光）、基隆長庚-台北長庚（泛航）

3. 捷運（小巨蛋站）：

- 松山新店線（綠線）：「小巨蛋站」3-5 號出口
- 文湖線（棕線）：於「南京東路站」轉乘綠線或南京幹線公車往小巨蛋（松山）方向
- 中和新蘆線（橘線）：於「南京松江站」轉乘綠線或南京幹線公車往小巨蛋（松山）方向
- 淡水信義線（紅線）：於「中山站」轉乘綠線或南京幹線公車往小巨蛋（松山）方向

校園周邊停車優惠

為提供教職員與研究生安全便利的停車服務，本校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國宅社區「松山新城第二區停車場」合作，推出優惠停車方案。學生可向行政處申請蓋停車優惠章，取車時可享每小時 30 元之優惠價格。（停車場位置請參閱地圖）

附錄：

改革宗神學院校友會章程

2021 年章程草案遞交董事會
2022 年通過執董會修訂建議之章程草案
2024 年增訂章程第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改革宗神學院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隸屬於改革宗神學院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是關懷校友，促進校友之交流和互助，並為母校關心代禱及籌募奉獻。

第三條 本會辦事聯絡處設於改革宗神學院。

第四條 為達成本會宗旨，得辦理如下列事工：

- (1) 舉辦促進校友交流之活動。
- (2) 鼓勵校友加入改革宗神學協會 **Reformed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 (3) 定期修訂並發行改革宗神學院校友通訊錄。
- (4) 辦理適合本會宗旨之各類活動。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大會

第五條 改革宗神學院畢業之校友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應持守基督信仰，並遵行聖經之倫理準則。

第七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開會的議程及時間地點由委員會訂定，亦得採線上會議之方式。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出席會員應達二十位以上、並委員半數以上，始為有效，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年度會務、會計報告。
- (2) 聽取母校發展之校務。
- (3) 聽取母校董事會之本會代表執行情況報告。
- (4) 定期選舉或視需要補選委員。
- (5) 其他議案討論。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議案討論程序按一般之方法為之，一般議案以多數決為之，人事或財務議案應達出席數過半以上之同意，章程修正案應達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委員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設委員會，由會長、文書、會計、及另二位委員共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會員互選之，被選舉人應為改革宗神學協會之會員。

第十一條 委員每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十二條 本會推選母校董事會之本會代表候選人，每屆二名，任期三年。董事代表候選人應為改革宗神學協會之會員，且至少一名須同時擔任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 籌辦及召開本會會員大會。
- (2) 辦理校友會務。
- (3) 辦理會長、文書、會計及本會董事代表之選舉事務。
- (4) 策劃校友活動。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應達半數以上出席之。緊急事務之處理由委員暫行。

第十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委員會之主席。與母校合作處理相關會務。會長出缺時由文書暫代其職務。

第十六條 為利校友會事務之執行，委員會得委請神學院安排一位同工協助。第十七條 委員應持守基督信仰，認信西敏信條及海德堡要理問答，並遵行聖經之倫理準則，如犯公開嚴重的罪，當然卸下委任之職務，並暫停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海外地區校友會聯絡員：

- (1) 按需要校友會可選擇建立海外地區校友會聯絡員。
- (2) 由委員會提名海外地區候選人，再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
- (3) 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兩次。
- (4) 責任與權利：
 - a. 與地區的校友們定期聯絡。
 - b. 與委員會列席開會、無投票權。
 - c. 關於聯絡員所屬地區的事、可以提案到委員會，委員會通過後，由地區聯絡員負責執行。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無常年會費，所需之經費由校友自由奉獻、或福音夥伴之奉獻籌募之。

第二十條 本會財務之保管由神學院會計部門設立校友會基金為之。

第五章 章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董事會之同意後通過施行，章程之修訂亦同。

附錄：

改革宗神學院學生自治會章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院本部核定公佈施行，上次修訂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

本次修訂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宗旨、目的

第一條 用愛心互相關懷，用和平彼此聯絡，虛心學習聖經，彼此配搭服事，致力校務事工。

第二條 在基督的恩典上剛強，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與基督同受苦難，成為耶穌基督的精兵，共同來促進改革宗神學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織職權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改革宗神學院學生會（簡稱本會），隸屬教務會議，由全體學生組成之（包括本台全修生以及遠距全修生）。

第二條 本會下設會員大會（簡稱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有議決本會所有議案之權。議決之議案與神學院規定不符者無效。

第三條 大會定每學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大會由會長召集，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及文書、會計、出納、靈修、外事（在台外事一名、海外遠距外事兩名）。

第六條 本會同工選舉辦法與補選辦法見第五章附則。

第七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得對大會議決提出覆議，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予以否決。

第八條 本會得置顧問若干名，由主席提名經大會同意聘請之。

第九條 本部得派請指導教師指導本會各活動。

第三章 行政職責與執行

第一條 執行院本部交辦事項；執行大會決議事項；加強靈性培養；推動各教會間之聯絡；增進校友之聯繫；促進同學在生活、學習、服事上互相幫助；與其他神學院同學之聯誼。

第二條 各職分之職責：

會長：召集本會同工並主持本會會議；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各教會；持有本會帳戶印鑑。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督促本會執行神學院同工交待事項；代表本會聯絡神學院老師以及同工。

文書：提醒本會同工開會時間並負責會議紀錄及誦讀議案。

出納：核對現金與記帳，按規定程序保管現金，保管好各種空白支票及票據。負責接收各項銀行到款進帳憑證，負責代理記帳單位出納工作。

會計：為本會帳目記錄員，工作內容為更新、維持組織的會計記錄，核對帳目。

靈修：負責督促安排週三全校師生禮拜的司會與司琴；安排學生禱告會，加強靈性培養和關懷。

在台外事：促進同學在生活、學習、服事上互相幫助；代表本會給予婚喪嫁娶之禮金與慰問；促進與其他神學院同學之聯誼。

海外遠距外事：負責聯繫海外遠距全修生，促進同學在生活與學習上互相幫助，作為窗口統一向學校與本會反映同學們的需要。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一條 會員每學季繳交大會議決之固定會費。如有加增須經由教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會員每次會議須親自出席。

第三條 對於有關全員必須參與活動的決議，必須經由教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非全修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加入會員並繳納會費，享有各項學生會福利，但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變更與訂定均需經教務會議。

第二條 本章程經院本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三條 本會同工薦選辦法：

一、全修生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本會同工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會選舉方式，按聖經原則及改革宗神學傳統，採薦選方式施行。（註 1）

四、薦選流程分階段：

第一階段：本會同工經提名投票舉薦合適的人選；

第二階段：本會同工訪談被提名人選的個人意願，經同意後則成為候選人；

第三階段：將候選人名單交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本會準同工並公示。

第四階段：本會準同工經指導教師（註 2）訓練且經本會公告後，任期即日開始

第四條 本會同工補選辦法

一、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職務，則採取補選辦法。

二、由本會同工提名並選出合適的人選，經被選出人同意，公告後即期上任。

註 1：提前 3:1-12；多 1:5-9。

註 2：見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

附錄：

改革宗神學院收費一覽表(台幣計價)

一、報名費

類別	金額
神學碩士學位生	1,500
碩士學位生	1,100
大學學位生	1,100
延伸制學生(非學位生)	500

二、註冊費

類別	金額	備註
神學碩士科	700	
碩士學位生	1,500	含學生會費 300
大學學位生	1,500	含學生會費 300
延伸制學生(非學位生)	1,200	
課程加退選	500	
密集課程	700	

三、學分費

科別	1 學分	督導費	備註
美國清教徒神學院神學碩士科	6,000		旁聽生 1 學分 2,000
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碩士科	6,000		
一般碩士科	1,800		
聖經輔導碩士科-輔導實習 A		3,000	
聖經輔導碩士科-輔導實習 B		4,000	
聖經輔導碩士科-輔導實習 C		3,000	
學士科	1,800		

四、代辦費

項目	金額
成績單	100
在學證明	100
借書證	300
補發業證書/學生證	500
其他證明文件	100

五、課程 DVD

類別	金額(1 門課程)
神學碩士	1,000
一般碩士	350

六、付款手續費

付款方式	金額	備註
銀行轉帳或郵局劃撥	免收	3 天內完成繳費
信用卡	加收 3%	
Paypal	加收 5%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Taipei, Taiwan

*has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prescribed by the
Accreditation an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f the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Accreditation has been granted for the following degrees:*

**Bachelor in Christian Studies
Master of Arts in Old Testament
Master of Arts in New Testament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Counseling
Master of Theology
Master of Divinity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Distance Learning)
Bachelor in Christian Studies (Distance Learning)
Master of Arts in Old Testament (Distance Learning)
Master of Arts in New Testament (Distance Learning)
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Counseling (Distance Learning)
Master of Divinity (Distance Lea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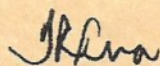
***For the period of 5 years
2023-2028***



**Dr. Andreas Himawan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Prof. Ronnie Poon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Dr. Theresa R. Lua
General Secretary**



COR MEUM TIBI OFFERO DOMINE PROMPTE ET SINCERE

主啊！我願立刻、真誠地將我的心獻給你。